



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三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1、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2、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 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大客户依赖.....	38
3.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	57
4.关于采购与存货.....	102
5.其他事项.....	139
其他补充说明.....	204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三星香港于2004年11月出资设立公司，出资款项由第三方境外主体 SUREWINCOMPANY 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向境外自然人欧锦燕的借款；2011年10月，三星香港将所持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及王声强，三人分别受让公司34.00%、33.00%、33.00%股权，公司由外商独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2)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曾分别任集体企业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的厂长、供应科科长、技术科科长，该集体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3)公司2011年12月增资时，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等外部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购价格均为3元/股；(4)2022年8月，公司历史股东平潭鸿图将其所持的公司715,965.00股股份转让予王培农、陈德春、陈海强、陈时水、陈清源、黄顺家、李铭煦，转让价格为5.00元/股；2023年12月，陈秋红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以6.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5)公司2011年12月增资时存在由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已故）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持有公司合计632.40万股股份的情形，股份代持的部分资金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康龙峰、王民权的账户进行转账和归集；(6)林智诚的股份代持已于2014年解除，陈培购、王海水的股份代持于2021年解除；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的入股价格为3元/股，代持还原价格分别为4.5元/股、4.3元/股和4元/股，各代持主体的解除代持时间及还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1)关于公司设立。①说明公司历史股东三星香港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存在不准确，请修改披露材料中相关表述；②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合法、有效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

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③说明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WIN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该境外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双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的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注册资本、经营状态、主营业务、登记状态等基本情况，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是否来源于该集体企业；说明集体企业注销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关于公司股东。①说明公司股东陈财宝、陈德春、曾勐、陈清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入股价格与王海水等代持主体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平潭鸿图、陈秋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资金来源，股份转让背景及退出原因、退出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其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陈财宝、陈德春、曾勐、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关于股份代持。①说明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以及康龙峰、王民权的身份、公司任职情况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由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担任代持主体并通过康龙峰、王民权资金账户支付代持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②说明三名被代持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作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代持人的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各代持主体的入股价格及还原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说明入股价格与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林智诚与陈培购、王海水的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说明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

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关于公司设立

（一）说明公司历史股东三星香港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存在不准确，请修改披露材料中相关表述；

1、公司历史股东三星香港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查阅三星香港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历年的周年申报表以及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和业务状况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与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

访谈了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拟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新的公司开展业务，鉴于当时设立外资企业可以享受政策优惠，故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决定设立外资企业，并于 2004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三星香港，再由三星香港作为股东出资设立新公司。三星香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amsung Group (HK)Int'l Investment Co.,Limited)
设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号	0913813
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36 号银行中心 805 室
股本总额	100 元港币
股东	王星荣-34%、王声谋-33%、王声强-33%
董事	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

综上，基于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考虑，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具备合理性。三星香港由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出资设立，存续期间均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实际控制。

2、说明公司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存在不准确，请修改披露材料中相关表述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出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修改披露“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二)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合法、有效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1、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合法、有效的审批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为：

时间	事项	审批、备案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04 年 11 月	三星机电设立	(1) 2004 年 10 月 8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04]68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经其研究，同意三星香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三星机电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4]06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4 年 11 月 2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三星机电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闽泉总字第 0090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F-16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王星荣，注册资本为 888 万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电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	是

2011 年 9 月	三星机电增资	(1) 2011 年 7 月 4 日,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49 号的《关于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经其研究, 同意三星机电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 888 万元增至 5,800 万元, 核准公司投资者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 7 月 7 日, 三星机电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4]06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1 年 9 月 1 日, 三星机电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 35050040002866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01 修订) 》	是
2011 年 10 月	三星机电企业性质变更	(1) 2011 年 9 月 19 日,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经其审核, 同意三星香港将持有的三星机电 34%、33%和 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 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性质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星荣。 (2) 2011 年 9 月 23 日, 三星机电注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1 年 10 月 10 日, 三星机电就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01 修订) 》	是

综上所述, 三星机电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星机电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合法有效。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

经核查,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生时间	金额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1	2004.12	港币 400 万元 美元 56 万元	三星机电设立, 股东三星香港缴纳投资款	入境
2	2011.12	港币 34,880,646.44 元	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星荣向股东三星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出境

	港币 33,809,060.50 元	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王声谋向股东三星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港币 33,813,192.63 元	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王声强向股东三星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根据 75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2004 年 7 月，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于香港投资设立三星香港，三星香港为三星机电 2004 年 11 月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持有三星机电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10 月，三星香港不再持有三星机电的股权。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投资设立三星香港的目的是为了在境内进行投资，不涉及以其持有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形，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三星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故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三星机电的行为不构成返程投资。

（3）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变动涉及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变动情况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	--------	------	------	------

1	2004 年 11 月，三星机电设立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04]68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	已办理外汇登记	不涉及
2	2011 年 9 月，三星机电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49 号的《关于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不涉及	三星香港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1 年 10 月，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已获得外汇核准	三星香港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1）公司由外资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

2011 年 9 月 3 日，三星香港作出投资者决议：同意三星香港将所持的三星机电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籍自然人王星荣、王声谋及王声强，其中，王星荣受让 34%的股权，王声谋及王声强分别受让 33%的股权；同意三星机电由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三星香港与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星香港将所持的三星机电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股权转让定价参照三星机电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86,145,723.72 元确定，其中：王星荣以 29,289,546.06 元人民币受让 34%的股权（出资额 1,972 万元）；王声谋以 28,428,088.83 元人民币受让 33%的股权（出资额 1,914 万元）；王声强以 28,428,088.83 元人民币受让 33%的股权（出资额 1,914 万元）。

2011 年 9 月 19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

权变更的批复》，经其审核，同意三星香港将持有的三星机电 34%、33%和 3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性质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星荣。

2011 年 9 月 23 日，三星机电注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8 日，三星机电出具《有关债权债务（含涉外税收）承继情况的说明》，就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其原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含涉外税收）均由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三星机电承继。

2011 年 10 月 8 日，三星机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自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等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三星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三星机电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外资转内资所涉事宜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

经核查，三星机电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888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8 月，三星机电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4,912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8 月 2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1）验字 X-00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9 月 19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

权变更的批复》，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为 5,8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注册资本币种为人民币。

2011 年 10 月，公司转为内资企业过程中仅涉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更；此外，公司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人民币为本位货币计算，公司转为内资企业过程中不涉及到外币折算问题，注册资本未受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外资转内资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3) 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 三星机电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之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星机电自 2004 年成立并于 2005 年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三星机电于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依法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共计 7,126,790.55 元；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041) 闽国电 0146195 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三星机电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全额补缴了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7,126,790.55 元。”

(三) 说明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WIN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该境外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偿还资金来源, 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双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 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 WIN 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该境外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 WIN 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2004 年 12 月, 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向香港居民欧锦燕借款用于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出资, 欧锦燕通过货币兑换公司 SURE WIN COMPANY 以三星香港名义将出资款从香港地区汇入三星机电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验资账户。

通过与三星香港的股东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访谈了解, 三星香港通过 SURE WIN COMPANY 支付出资款的原因系为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三星机电需要使用外汇, 故向香港居民欧锦燕借款 56 万美元和 400 万港元用于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的出资, 而欧锦燕通过香港当地的货币兑换公司 (即 SURE WIN COMPANY) 向三星机电汇款。2004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泉丰华会所验字 (2004) 678 号的《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尽管三星香港的出资是从 SURE WIN COMPANY 的账户汇入三星机电的验资账户, 但该等汇入凭证均载明了三星香港的名称, 三星香港为三星机电的实际出资人, 出资真实、有效, 且当时的中国法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股东委托第三人通过他人账户汇入出资款并无限制性规定, 因此, 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出资的真实合法性。

(2)境外主体 SURE WIN COMPANY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RE WIN COMPANY 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登记成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2426446-000,业务性质为货币兑换及贸易,该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结业。SURE WIN COMPANY 存续期间唯一的股东为陈建忠。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境外主体 SURE WIN COMPANY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双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双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

根据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提供的《借款协议书》《收条》,查询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于 2017 年 7 月与欧锦燕的访谈记录,并与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及当时参与欧锦燕访谈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2004 年 12 月 15 日,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与欧锦燕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向欧锦燕借款 56 万美元及 400 万港元,并约定在借款三个月内以等额人民币偿还,借款利息为月利率千分之 2.16,借款利息于偿还借款本金时一起支付。欧锦燕必须于借款协议签署后十(10)天内将上述借款以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汇到中国境内的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前述《借款协议书》系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认,且各方均具备签署《借款协议书》的主体资格,《借款协议书》真实、有效。

2005 年 1 月 15 日,欧锦燕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还款,至此双方银讫两清。该笔偿还资金系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多年

积累所得，系三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经网络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建三星及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不存在关于借款或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且经与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访谈确认，前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

(2) 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星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金虽是通过其他第三方主体 SURE WIN COMPANY 的账户汇入三星机电的验资账户，但该等汇入凭证均载明了三星香港的名称，并且与相关主体进行确认，故该等资金实际属于三星香港的出资，资金权属清晰，三星香港系三星机电的实际出资人，欧锦燕、SUREWINCOMPANY 与三星香港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说明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的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注册资本、经营状态、主营业务、登记状态等基本情况，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是否来源于该集体企业；说明集体企业注销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的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注册资本、经营状态、主营业务、登记状态等基本情况，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是否来源于该集体企业

(1) 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对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的访谈了解，创业初期，王氏三兄弟主要从事铜拉手等铜铸件的生产和销售，承接一些私人工厂的小额零散订单，规模很小，鉴于当时政策环境下，集体企业的开办更为便利，以集体企业名义开展经济活动更具信誉和优势，故为了提升商业信誉，拓展业务，响应国家办企业的号召，登记注册了席里五金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席里五金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
注册号	3505831330478

住所	官桥镇
负责人	王星荣
注册资本	7 万元
企业性质	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为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经营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
主营业务	简易铜铸件的生产和销售
设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2021 年 4 月 27 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席里五金厂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 3 年，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已全部遗失。

鉴于席里五金厂的工商登记档案已全部遗失，无法明确席里五金厂的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根据对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的访谈，席里五金厂设立时未实缴注册资本，实际由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经营。

（2）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均非来源于该集体企业

①席里五金厂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

根据对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的访谈，南安市官桥镇席里村民委员会系席里五金厂存续期间的主管单位，但席里五金厂实际由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经营，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及南安市官桥镇席里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席里五金厂历史上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存续期间无集体财产。席里五金厂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无侵害集体资产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无因违反当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策被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根据对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的访谈，席里五金厂仅在 1993 年至 1996 年间有实际经营，主要销售产品为简易铜铸件，仅使用简易的生产工具，没有机器

设备、厂房、土地等资产。而公司前身三星机电系由三星香港于 2004 年 11 月实缴 888 万元出资额后新设成立，且三星机电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等主要资产均为其设立后新建或购买取得。公司历史上的出资和主要资产均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③公司历史上的技术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席里五金厂生产以简易工具制造的简易铜铸件，产品价值低，工艺简单。而三星机电生产的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工艺技术较为复杂，拥有多项专利，系公司设立后聘用专业技术人才研发所得，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综上所述，三星机电的出资、主要资产及技术均非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2、说明集体企业注销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21 日，南安市官桥镇企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实际已不存在，目前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2020 年 8 月 24 日，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取得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南）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2306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注销时与三星机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相关纠纷或争议，未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经网络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席里五金厂注销时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未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股东

(一)说明公司股东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入股价格与王海水等代持主体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入股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的访谈，该等人员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缴情况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陈财宝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元/股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已实缴	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系朋友关系
2	陈德春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元/股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已实缴	公司财务总监
3	曾勳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元/股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已实缴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4	陈清源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元/股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已实缴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此次增资的入股股东包括公司高管及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元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确认，定价公允。

2、前述主体入股价格与王海水等代持主体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 12 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王海水、林智诚、陈培购，其中王海水、陈培购和林智诚均为代原股东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持有，本次增资价格由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确认。王海水、陈培购和林智诚等代持主体，与同一次增资入股的陈财宝、陈德春等外部股东及公司高管的入

股价格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平潭鸿图、陈秋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资金来源，股份转让背景及退出原因、退出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其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陈财宝、陈德春、曾勐、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平潭鸿图、陈秋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资金来源，股份转让背景及退出原因、退出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其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平潭鸿图、陈秋红的投资入股福建三星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陈秋红	2016 年 12 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新三板定向增发	自有资金	4 元/股	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	平潭鸿图	2017年9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大宗交易	自有资金	5.3 元/股	双方协商，遵循市场化定价

(2) 平潭鸿图、陈秋红的转让福建三星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1	平潭鸿图	2022年8月	资金需要及管理需要	5 元/股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2	陈秋红	2023 年 12 月	资金需要	6.3 元/股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3) 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平潭鸿图、陈秋红及相关受让方的访谈了解，平潭鸿图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入股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未完全依据入股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进行确定，而平潭鸿图转让公司股权时，公司已经从新三板摘牌，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平潭鸿图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定价依据不同所致。陈秋红入股及转让股权时的定价依据均主要参考入股、转让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陈秋红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增长所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陈德春为公司财务总监、曾勳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清源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海强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股份代持

（一）说明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以及康龙峰、王民权的身份、公司任职情况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由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担任代持主体并通过康龙峰、王民权资金账户支付代持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的朋友。王海水和林智诚未在公司任职，陈培购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除陈培购曾担任公司董事外，前述代持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实控人委托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代为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是出于引入外部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预留股份用于后续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之考虑，具有合理性。

康龙峰是王声强配偶的外甥，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在公司任

职，从事车间加工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民权是王星荣配偶的哥哥，于 2001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在公司任职，从事公司客户售后服务以及工程管理的工作，除与实际控制人王星荣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通过康龙峰、王民权资金账户支付代持款项主要是基于操作便利以及不与代持人出资资金产生直接关联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三名被代持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作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代持人的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1、说明三名被代持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与林智诚于 2014 年 9 月解除代持主要原因是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考虑当时林智诚年龄和身体状况，继续代持存在风险，故提出解除代持。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与王海水、陈培购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11 月解除代持主要是因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在接受上市辅导的过程中，合规意识增强，故主动提出解除代持。前述代持的解除时间虽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说明作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代持人的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基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协商一致决定由王声谋和王声强二人受让林智诚所代持的股份。此次还原是经被代持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共同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故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具有合理性。

3、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根据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的配偶及子女（林智诚已过世）的访谈与确认，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各方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纠

纷及潜在纠纷。

（三）结合各代持主体的入股价格及还原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说明入股价格与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林智诚与陈培购、王海水的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林智诚、王海水和陈培购均在 2011 年 12 月以 3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定价依据是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林智诚代持的股份在 2014 年 9 月还原，价格为 4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王海水代持的股份在 2021 年 4 月还原，价格为 4.3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照 2020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陈培购代持的股份在 2021 年 11 月还原，价格为 4.5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前述股份代持入股价格与还原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基于定价公允性的考虑，存在合理性。

林智诚与陈培购、王海水的还原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还原时间及还原时点的定价依据有差异，致使还原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历史上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说明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

1、结合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说明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如下：

历次代持的解除	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后续流向
2014年9月解除林智诚代持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共 430.8 万元，王声谋、王声强已全额转账支付林智诚	林智诚支付税款后，余额 409.26 万取现返还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 三人将款项存入各自银行卡中
2021年4月解除王海水代持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扣税后共 1,134.43 万元，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已全额转账支付王海水	王海水取现后返还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 ①王星荣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和存现 ②王声谋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和存现 ③王声强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和房屋装修、儿子结婚等家庭支出
2021年11月解除陈培购代持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扣税后共 1,024.38 万元，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已全额转账支付陈培购	陈培购取现后返还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 ①王星荣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 ②王声谋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和存现 ③王声强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

综上所述，上述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后续款项均已返回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股份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2、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有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

(1) 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有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股份代持的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代持有人的确认。其中，代持人林智诚已去世，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其妻子和子女的确。公司股份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

除王海水、陈培购、林智诚曾替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代持公司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除部分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外，其余现有股东均签署《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23]34号）的规定，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以及“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此外，对于符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自公司设立至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除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份且摘牌前已全部售出的历史股东外，公司历史上曾经的股东及现时股东穿透的情况以及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1	现时股东	王星荣	自然人	否	1
2	现时股东	王声谋	自然人	否	1
3	现时股东	王声强	自然人	否	1
4	现时股东	王汉钦	自然人	否	1
5	现时股东	王金城	自然人	否	1
6	现时股东	许怡临	自然人	否	1
7	现时股东	王培农	自然人	否	1
8	现时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9	现时股东	陈德春	自然人	否	1
10	现时股东	陈清源	自然人	否	1
11	现时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否，三板期间做市商	1
12	现时股东	徐燕萍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13	现时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14	现时股东	陈时水	自然人	否	1
15	现时股东	陈海强	自然人	否	1
16	现时股东	蔡佩芬	自然人	否	1
17	现时股东	黄顺家	自然人	否	1
18	现时股东	吴丽珠	自然人	否	1
19	现时股东	余丽丹	自然人	否	1
20	现时股东	李铭煦	自然人	否	1
21	现时股东	王民权	自然人	否	1
22	现时股东	林章明	自然人	否	1
23	现时股东	梁小燕	自然人	否	1
24	现时股东	陈海伟	自然人	否	1
25	现时股东	翟仁龙	自然人	否	1
26	现时股东	王汉泽	自然人	否	1
27	现时股东	王钦煌	自然人	否	1
28	现时股东	张汉群	自然人	否	1
29	现时股东	邹金星	自然人	否	1
30	现时股东	陈丹玲	自然人	否	1
31	现时股东	蔡大龙	自然人	否	1
32	现时股东	王淑芬	自然人	否	1
33	现时股东	吴加建	自然人	否	1
34	现时股东	施文庭	自然人	否	1
35	现时股东	李 佳	自然人	否	1
36	现时股东	吴文渠	自然人	否	1
37	现时股东	王 耀	自然人	否	1
38	现时股东	江学海	自然人	否	1
39	现时股东	戴 军	自然人	否	1
40	现时股东	刘 昱	自然人	否	1
41	现时股东	王 伟	自然人	否	1
42	现时股东	王宏开	自然人	否	1
43	现时股东	陈 峰	自然人	否	1
44	现时股东	胡怡中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45	现时股东	林城华	自然人	否	1
46	现时股东	李承欢	自然人	否	1
47	现时股东	蔡剑锋	自然人	否	1
48	现时股东	汪立钊	自然人	否	1
49	现时股东	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谭颂斌、周娟二人	2
50	现时股东	吴森林	自然人	否	1
51	现时股东	张智勇	自然人	否	1
52	现时股东	吴超生	自然人	否	1
53	现时股东	瞿 荣	自然人	否	1
54	现时股东	徐 娣	自然人	否	1
55	现时股东	王 云	自然人	否	1
56	现时股东	杨 斌	自然人	否	1
57	现时股东	赵杏弟	自然人	否	1
58	现时股东	李立鸣	自然人	否	1
59	历史股东	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	3
60	历史股东	王海水	自然人	是，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持股	3
61	历史股东	陈培购	自然人	是，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持股	3
62	历史股东	陈财宝	自然人	否	1
63	历史股东	林智诚	自然人	是，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持股	3
64	历史股东	曾 勳	自然人	否	1
65	历史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66	历史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67	历史股东	陈秋红	自然人	否	1
68	历史股东	李辉强	自然人	否	1
69	历史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70	历史股东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71	历史股东	李海忠	自然人	否	1
72	历史股东	李锦珠	自然人	否	1
73	历史股东	平潭鸿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合计					82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三星香港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历年的周年申报表；
- 2、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永胜公司（SURE WIN COMPANY）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各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主体支付股权（份）转让款、增资款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 4、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 5、查阅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企业时补缴税款的缴税凭证、完税凭证；
- 6、查阅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与欧锦燕的访谈记录，并对当时参与欧锦燕访谈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7、查阅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与欧锦燕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及欧锦燕出具的《收条》；

8、查阅席里五金厂注销登记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席里五金厂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的证明文件；

9、查阅公司签署的购买土地、房产的相关协议；

10、访谈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

1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2、取得并核查被代持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和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代持形成和解除期间的银行流水；

13、就股份代持的形成过程、原因、解除及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对被代持人和代持人（林智诚去世访谈其妻子和子女）进行访谈；

14、取得并查阅被代持人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三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

15、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员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基于外资企业政策优惠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设立三星香港，再由三星香港作为股东出资设立福建三星；三星香港存续期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

2、公司设立时不涉及外汇出境，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入境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手续；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外资转内资时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法完成了优惠税收的补缴工作；

3、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向香港居民欧锦燕借款用于三星香港对三星机

电出资，欧锦燕通过货币兑换公司 SURE WIN COMPANY 以三星香港名义将出资款从香港地区汇入三星机电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验资账户，汇入凭证均载明了三星香港的名称，三星香港为三星机电的实际出资人，出资真实、有效，且当时的中国法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股东委托第三人通过他人账户汇入出资款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出资的真实合法性；SURE WIN COMPANY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之间的借款协议真实、有效，且该笔借款已清偿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福建三星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均非来源于席里五金厂；席里五金厂注销时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不存在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王海水、陈培购和林智诚等代持主体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同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共同参与增资，新股东与老股东入股价格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6、平潭鸿图与陈秋红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入股与退出时点的定价依据不同以及公司净资产变化所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7、陈德春为公司财务总监、曾勳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清源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海强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相关核查事项说明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的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以下事项：

-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各股东签署的协议；
- 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相关银行回单；
- 3、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
- 4、取得并核查被代持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和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代持形成和解除期间的银行流水；
- 5、就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原因、解除及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对被代持人和代持人（林智诚去世访谈其妻子和子女）进行访谈；
- 6、取得被代持人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三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

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于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交易以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和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1) 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纠纷
1	2004.11	三星机电 设立	三星香港	888.00	自筹资金	1 元/股	公司设立	是	否
2	2011.9	三星机电 增资	三星香港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
3	2011.10	三星机电 增资	王汉钦	526.50	自有资金及家族 资金	1.5 元/股	生产经营需要	是	否
			王金城	105.30	家族资金	1.5 元/股		是	否
4	2011.12	福建三星 增资	王海水	842.40	王星荣、王声 谋、王声强实际 出资	3 元/股	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补充流动资 金，优化公司股权 结构，完善公司治 理	是	原为股权代持， 已解除，无纠纷
			陈培购	731.70	王星荣、王声 谋、王声强实际 出资				原为股权代持， 已解除，无纠纷
			陈财宝	421.20	自有资金			是	否
			林智诚	323.10	王星荣、王声 谋、王声强实际 出资			是	原为股权代持， 已解除，无纠纷
			陈德春	3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曾勐	24.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纠纷
			陈清源	24.00	自有资金			是	否
5	2016.9	福建三星 定向发行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自有资金	4 元/股	补充运营资金，引 入做市商，提高公 司股票流动性	是	否
			许怡临	16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中山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2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东北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8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清源	4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德春	26.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陈秋红	6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辉强	6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纠纷
			王培农	26.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九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蔡佩芬	36.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海忠	24.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时水	24.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余丽丹	16.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锦珠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民权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林章明	12.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吴加建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梁小燕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海伟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海强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黄顺家	12.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纠纷
			陈丹玲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邹金星	8.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王淑芬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张汉群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蔡大龙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 耀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江学海	4.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铭煦	4.00	自有资金			是	否

(2) 股权历次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资 金来源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1	2011.9	三星机电 第一次股 权转让	三星香 港	王星荣	2,928.95	自有资金	1.49 元/股	外资转为内资	是	否
				王声谋	2,842.81					
				王声强	2,842.81					
2	2014.9	福建三星 第一次股	林智诚	王声谋	215.40	自有资金	4 元/股	代持解除	是	原为股权代 持，已解除，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 来源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份转让								无纠纷
				王声强	215.40	自有资金			是	否
3	2014.12	福建三星 第二次股 份转让	陈财宝	王星荣	187.20	自有资金	4 元/股	资金周转的需求	是	否
				王声谋	187.2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声强	187.20	自有资金			是	否
4	2015.3	福建三星 第三次股 份转让	曾勳	陈德春	6.00	自有资金	4 元/股	资金周转的需求且已 从公司离职	是	否
				陈清源	6.0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培农	20.00	自有/自筹 资金			是	否
5	2021.4	福建三星 第四次股 份转让	王海水	王星荣	402.48	自有资金	4.3 元/股	代持解除	是	原为股权代 持，已解除， 无纠纷
				王声谋	402.48	自有资金				
				王声强	402.48	自有资金				
6	2021.11	福建三星 第五次股 份转让	陈培购	王星荣	365.85	自有资金	4.5 元/股	代持解除	是	原为股权代 持，已解除， 无纠纷
				王声谋	365.85	自有资金				
				王声强	365.85	自有资金				
7	2021.12	福建三星 第六次股 份转让	李海忠	王星荣	9.00	自有资金	4.5 元/股	资金周转的需求且已 从公司离职	是	否
				王声谋	9.00	自有资金				
				王声强	9.00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8	2022.5	福建三星 第六次股 份转让	李锦珠	王星荣	5.00	自有资金	5 元/股	资金周转的需求且已 从公司离职	是	否
				王声谋	5.0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声强	5.00	自有资金			是	否
9	2023.08	福建三星 第八次股 份转让	平潭鸿 图	王培农	137.98	自有及自 筹资金	5 元/股	资金需要及管理需要	是	否
				陈德春	6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海强	50.00	自有及自 筹资金			是	否
				陈时水	50.00	自有及自 筹资金			是	否
				陈清源	25.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黄顺家	25.00	自有及自 筹资金			是	否
				李铭煦	10.00	自有及自 筹资金			是	否
10	2023.12	福建三星 第九次股 份转让	陈秋红	王星荣	31.50	自有资金	6.3 元/股	资金需要	是	否
				王声谋	31.5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声强	31.50	自有资金			是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王海水、陈培购、林智诚曾替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代持公司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除部分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外，其余现有股东均签署《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大客户依赖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 ABB 集团和施耐德集团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68.57%、67.98%和 62.96%，存在大客户依赖；（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77%、0.85%、0.80%，处于较低水平。

请公司：（1）关于大客户。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②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对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成为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④结合合作期间内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关于客户拓展。①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大客户

(一) 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 6 家，整体较为稳定，该等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期限、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获取方式	合作期限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ABB 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	商务洽谈	2004 年至今	继续合作	一般为 3 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续约
施耐德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	商务洽谈	2005 年至今	继续合作	一般为 3 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续约
日立能源	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	商务洽谈	2020 年至今	继续合作	2-6 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续约
许继集团	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	招投标	2011 年至今	继续合作	每次中标后签署框架协议，有效期 1 年
厦门翔华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商务洽谈	2007 年至今	继续合作	5-10 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续约
浩钰铜业	边角料及废品	商务洽谈	2022 年至今	继续合作	每次交易签订单笔购销合同

注：浩钰铜业指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客户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应收账款 款余额	应收账款 款余额 占比	平均回 款周期	应收账款 款余额	应收账款 款余额 占比	平均回 款周期	应收账款 款余额	应收账款 款余额 占比	平均回 款周期
ABB 集团	3,419.55	30.99%	69.14	2,571.05	25.79%	68.40	2,902.71	35.01%	77.02
施耐德集团	2,551.58	23.12%	126.86	3,148.23	31.59%	118.15	2,293.88	27.67%	113.40
日立能源	1,256.37	11.39%	125.33	842.28	8.45%	193.33	818.60	9.87%	94.05
许继集团	1,067.12	9.67%	211.72	1,050.23	10.54%	229.66	525.06	6.33%	153.72
厦门翊华	779.29	7.06%	165.66	686.21	6.88%	171.63	644.84	7.78%	151.57
浩钰铜业	257.92	2.34%	8.19	357.21	3.58%	11.24	-	-	23.40

注 1：应收账款款余额占比=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款余额/当期末应收账款款余额总额；

注 2：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日立能源、许继集团、厦门翊华的平均回款周期=360/（客户当期营业收入/客户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款余额），2024 年 1-6 月平均回款周期已年化处理；浩钰铜业的平均回款周期按照每笔销售合同实际回款周期进行平均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客户均采取赊销方式，故报告期各期末对该等客户不存在预收款项余额。

2、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基于客户企业性质、行业地位、资信实力、交易习惯、与公司的合作规模等因素，上述主要客户在相关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来看：

（1）业务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该等主要客户订单。其中，许继集团系国有企业，每年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故公司对许继集团的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而对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日立能源、厦门翊华、浩钰铜业的业务获取方式为商务洽谈。

（2）合作期限

公司深耕输配电设备金属零部件制造领域二十年，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许继集团、厦门翊华的合作年限较长，均超过十年。

日立能源前身为日立 ABB 电网，系日立在 2020 年收购 ABB 集团的电网事

业部后成立的合资公司，并于 2021 年更名为日立能源。2020 年日立 ABB 电网设立后，双方延续和发展了原在 ABB 集团内多年的合作业务。

公司向浩钰铜业主要销售铜边角料及废品，综合考虑价格、付款条件、资信实力等因素，2022 年公司开始以其作为铜边角料及废品销售的主要合作方。

(3) 应收账款及占比

对于上述主要客户，公司一般采取赊销方式，结合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结算习惯、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受不同客户的交易规模、结算方式、销售时点、回款时点及回款速度等因素影响，各个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 预收款项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均采取赊销方式，故报告期各期末对该等客户均不存在预收款项余额。

(5) 平均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ABB 集团的平均回款周期在 70 天左右，施耐德集团、日立能源、厦门翊华的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90-180 天，浩钰铜业的平均回款周期在 30 天以内，不同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有所差异，主要与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结算习惯、历史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有关。

报告期内，许继集团的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 153.72 天、229.66 天和 211.72 天，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原因为许继集团系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审批较为严格，付款节奏和进度相对其他主要客户较慢。

(6) 未来合作计划

上述主要客户自开始合作以来，一直与公司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关系，且计划未来继续合作。

(7)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因客户类型、交易习惯不同等原因，公司与各个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有所差异。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日立能源、厦门翊华均有明确的合同签订周期，在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约。许继集团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在每次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 1 年，每个标包的合同彼此独立，不属于周期性签署或长期有效的协议，不适用合同续签等约定。浩钰铜业在每次采购铜边角料及废品前与公司签订单笔购销合同，不涉及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综上所述，基于客户自身企业性质、行业地位、资信实力、交易习惯以及与合作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商务谈判等多方面因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相关指标存在一定差异，均有其合理性。

（二）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对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对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ABB、施耐德作为全球领先的电气设备制造厂商，在关注上游零部件价格的同时，会更为关心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产品性能与质量以及供应稳定性。公司作为 ABB、施耐德的长期稳定供应商，凭借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获得了客户的持续认可，在产品定价时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 ABB、施耐德的销售定价模式采取和其他客户相似及行业惯用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公司以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原材料加工费作为“原材料成本”；“加工费”为广义概念，指除原材料成本之外的一切附加值，包括生产的实际加工耗费、运输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对于原材料价格，公司与客户双方按照约定的周期进行更新；对于加工费，双方通常每隔一定期间进行检视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在与 ABB、施耐德的合作过程中，产品的价格均在遵循公司的定价及调价机制的基础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后确定，相关定价及调价符合双方的合理利益，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对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ABB 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8%、43.15%和 41.46%,对施耐德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9%、24.83%和 21.5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技术体系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应用于 ABB、施耐德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多项发明专利,该技术的应用不会受到 ABB、施耐德的限制。

(2) 公司与 ABB、施耐德的合作平等互惠

公司与 ABB、施耐德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ABB、施耐德在输配电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公司带来了重要的业务发展机遇,公司在输配电设备金属零部件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在生产技术、质量稳定性、交付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 ABB、施耐德供应链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双方合作是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的双向选择。

(3) 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客户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服务 ABB、施耐德的基础上,也积极拓展与日立能源、许继集团、西门子等其他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ABB 集团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对日立能源、许继集团、西门子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不断提高。

(4) 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深耕输配电设备金属零部件制造领域二十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ABB、施耐德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但公司对 ABB、施耐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成为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1、成为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和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对零部件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设备厂商多选择专业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ABB、施耐德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端制造厂商，其在零部件供应商遴选上具有严格的条件，成为其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门槛。

为了保证零部件采购质量、供货稳定性和价格合理性，ABB、施耐德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零部件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零部件供应商需经历严格的验厂、供应商资质的质量管理评审和一定时间的考核期后，并通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认证指标包括供应商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财务状况、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各方面。供应商遴选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同时客户还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较高。

2、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向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和中低压母线，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类别	同类产品供应商
ABB 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厦门市广和源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星光金属制品工业有限公司、泉州宝隆机械有限公司
	中低压母线	厦门欣机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厦门市鑫力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源源兴实业有限公司

	中低压母线	厦门市鑫力奇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向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提供的同类产品，在基础性能与功能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但与上述供应商相比，公司在工艺完备性及研发创新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公司生产工艺较为完整，拥有精密冲压、精密锻造、精密铸造、精密机加工、注塑、硫化、焊接等较为完备的工艺制造链条，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材质、规格、精度、性能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定制化需求，且产品自制率较高，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同时，也能更快地响应客户的应急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高精密多轴复合加工技术”、“智能化断路器感温触臂制造技术”、“一体式管形连接导体制造技术”等多项具备一定行业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拥有行业内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够高效、多样地满足客户的新品研发需求，公司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居于 ABB、施耐德同类型供应商的前列。公司与客户研发团队保持密切的互动和交流，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化合作内容，从而有力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经向客户采购人员了解得知，在 ABB 全球及中国区配电系统业务单元机械加工类零部件中，公司供应份额排名第一，约占 ABB 中国区配电系统机械加工类零部件采购金额的 10%；公司供应产品在施耐德中国区中压配电系统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约为 20%。公司多次被 ABB 集团内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优秀绩效供应商”、“十佳供应商”，被施耐德集团内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这亦反映 ABB、施耐德对公司技术水平、供应能力、产品性能的认可及公司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地位。

（四）结合合作期间内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合作期间内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公司与 ABB、施耐德在输配电领域的合作可分别追溯至 2004 年和 2005 年，至今已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稳固。自合作以来，公司与 ABB、施耐德的框架协议签订情况良好，均得到有效履行。报告期内，公司与 ABB、施耐德主要合作主体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	签署主体	合同有效期	合同是否得到有效履行
ABB 集团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合同 1：2021.03.15 生效，有效期三年 合同 2：2024.03.25 生效，有效期三年	均得到有效履行
施耐德集团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 1：2020.01.01 生效，有效期两年，自动续展一年 合同 2：2023.01.01 生效，有效期两年，自动续展一年	均得到有效履行

注 1：公司与 ABB 集团下属的厦门 ABB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 ABB 开关有限公司、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等均有签订框架合同，这里仅列示最主要合作主体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

注 2：公司与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对施耐德集团下属的其他合作主体有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 ABB、施耐德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后，公司与 ABB、施耐德持续开展业务合作，2024 年 7-11 月，ABB 集团新增订单 6,816.40 万元，施耐德集团新增订单 4,883.90 万元，期后订单充足，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说明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原因如下：

（1）客户自身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

ABB、施耐德均为全球领先的电气设备制造厂商，具备很强的市场、资金、技术实力，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端市场占据了领先优势，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需求量大且较为稳定。客户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 稳定性。

（2）ABB、施耐德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审查非常严格，倾向于培养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作为国际领先的高端输配电设备制造厂商，ABB、施耐德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审查非常严格，全面关注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供应能力和未来战略合作空间等因素。一旦供应商成功进入其供应体系，客户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以及生产周期的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反而会大力培育优质的、综合实力较强的、经验丰富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形成稳定持久的供应链关系。

（3）公司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以及一站式的生产服务体系为双方稳定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多年，在产品 & 技术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种类繁多、结构精密且复杂，能同时满足对导电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的要求，且产品质量高、稳定性强；另一方面，公司形成了完整且自主可控的研发及制造技术，自主掌握了“高精密多轴复合加工技术”、“智能化断路器感温触臂制造技术”、“一体式管形连接导体制造技术”等多项具备一定行业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精密冲压、精密锻造、精密铸造、精密机加工、注塑、硫化、

焊接等较为完备的工艺制造链条，以及从图纸转化、工艺设计、模具开发到生产制造、零件装配、检验测试等完整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综合制造服务。

公司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以及一站式的生产服务体系增强了客户粘性，为双方稳定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与 ABB、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 ABB 集团和施耐德集团在输配电领域的合作可分别追溯至 2004 年和 2005 年。自合作以来，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获得了客户的持续认可。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双方已形成紧密、稳定的业务关系，目前主要框架协议仍在有效履行，期后新增订单充足，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ABB、施耐德市场地位突出，业务持续性强，供应链稳定，公司与 ABB、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业务关系，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如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服务 ABB、施耐德的同时，积极拓展中压其他客户和高压客户的份额，对除 ABB、施耐德以外的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B 集团	7,798.53	41.46%	14,405.64	43.15%	14,847.41	46.48%
施耐德集团	4,043.75	21.50%	8,290.89	24.83%	7,056.44	22.09%
其他客户	6,966.73	37.04%	10,689.94	32.02%	10,041.25	31.43%
合计	18,809.01	100.00%	33,386.46	100.00%	31,94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立能源、许继集团、西门子等其他优质客户收入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及其他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对除 ABB、施耐德以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如 ABB、施耐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关于客户拓展

（一）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长期与 ABB、施耐德、日立能源、西门子和许继集团等输配电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合作，上述客户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准入及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后获取供货资格，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的业务重点在于积极配合开发产品、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交付速度。随着合作的深入，客户为保证其产品质量稳定性、经营成本可控性和生产周期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持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以及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是公司维护客户的主要工作，因此，公司在客户维护方面的费用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客户数量	120	138	121
其中：新增客户数量	7	24	20

注 1：客户数量指公司主营业务交易的客户并剔除交易金额较小的一次性客户后的数量；新增客户为本报告期前未产生收入、本报告期产生收入的客户并剔除交易金额较小的一次性客户；

注 2：根据行业特性，大型外资客户以及央、国企客户旗下子公司较多，经营独立性较强，因此公司各期客户数量按单家客户公司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121 家、138 家和 120 家，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24 家和 7 家。报告期内，公司与 ABB、施耐德、日立能源、西门子和许继集团等输配电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在长期合作中已形成紧密、稳定的业务关系，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商务洽谈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新客户。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存量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深度挖掘存量客户的业务机会，并借助已有合作关系和资质获取存量大客户集团内部其他企业的订单。另一方面，得益于服务行业头部企业所带来的优质口碑，公司无需额外推广就能初步接触到潜在客户，有效降低了营销成本；同时，通过合作行业头部企业，公司能快速获取行业前沿资讯，产品和技术都具备一定的先进性，能满足大部分潜在客户的需求并顺利确定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客户认可度高，部分客户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以谋求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输配电行业的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大客户占比较高，这些大客户更注重供应商的技术与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在客户营销和维护方面的费用相对较低。同时，凭借与知名企业的稳定合作，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声誉，形成较好的广告效应，对潜在客户形成一定吸引力，有助于降低新客户的开发成本。因此，公司在客户营销维护以及新客户开发上的销售费用支出都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1.71	140.99	115.10
招待费	40.97	64.65	67.38
折旧费	7.22	14.44	15.02
差旅费	7.61	23.88	3.88
仓储费	12.45	26.50	33.48
其他	10.96	12.88	11.56
销售费用合计	150.93	283.34	246.42
营业收入	18,809.01	33,386.46	31,945.10
销售费用率	0.80%	0.85%	0.7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6.42 万元、283.34 万元和 150.93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折旧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前述五项费用合计占整体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95.31%、95.45%和 92.74%。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36.9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随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销售人员工资有所提升；二是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消除，公司当年度加大了对海外客户的出差拜访，差旅费有所增加所致。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85%和 0.80%，占比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公司业绩规模相匹配。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洛凯股份（603829.SH）	3.23%	3.09%	2.65%
新宏泰（603016.SH）	2.53%	3.15%	2.62%
津荣天宇（300988.SZ）	1.58%	1.03%	0.52%
未来电器（301386.SZ）	2.72%	3.48%	2.70%
平均值	2.52%	2.69%	2.12%

福建三星	0.80%	0.85%	0.77%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77%、0.85%和 0.80%，保持相对稳定，与津荣天宇相近，低于洛凯股份、新宏泰和未来电器，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与 ABB、施耐德等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服务，因此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较低；二是公司下游客户为行业内知名电气制造商，其对供应商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进行严格长期的考察，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和未来战略合作空间等因素，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仅巩固了市场地位，还起到了显著的宣传作用，公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也相对较少；三是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的差旅费等支出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客户结构、所处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1、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多年，在产品及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公司自主掌握了“高精密多轴复合加工技术”、“智能化断路器感温触臂制造技术”、“超高压 GIL 导体制造技术”、“一体式管形连接导体制造技术”等多项具备一定行业先进性的核心技术，运用上述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种类繁多、结构精密且复杂，具备导电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性能，且产品质量高、稳定性强，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第二，公司拥有精密冲压、精密锻造、精密铸造、精密机加工、注塑、硫化、焊接等较为完备的工艺制造链条，以及从图纸转化、工艺设计、模具开发到生产制造、零件装配、检验测试等完整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综合制造服务。此外，公司也积极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过程当中，主动与客户讨论产品设计细节和思路，从工艺、生产的角度给客户提供可行性意见，并在产品试制和生产过程中提出对产品优化的建议，与客户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ABB、施耐德、日立能源、西门子、许继集团等输配电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准入及管理制度，并倾向于和优质供应商形成稳定持久的供应链关系。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体系，并多次被 ABB 集团内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优秀绩效供应商”、“十佳供应商”，被施耐德集团内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主要核心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技术以及一站式的生产服务体系增强了公司客户粘性，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通过配合行业头部客户的产品开发工作，公司能在第一时间接触到行业前沿的技术趋势，并据此对公司的研发方向作出部署，保持产品和工艺的竞争力，使得公司可以持续获取现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并具备开拓新客户所需的技术储备。

2、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目前已与 ABB、施耐德、日立能源、西门子和许继集团等输配电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大客户一般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交付及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客户有实际需求时再下达采购订单。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774.96 万元（不含税）。由于公司订单交货周期较短，交货周期多数为 1-4 周，因此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少，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 7-11 月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新客户	857.42	4.70%
老客户	17,401.86	95.30%
合计	18,259.28	100.00%

注 1：新客户是指报告期前未产生收入且 2024 年 7-11 月有新增订单的客户，并剔除订单交易金额较小的一次性客户；

注 2：根据行业特性，大型外资客户以及央、国企客户旗下子公司较多，经营独立性较强，因此公司客户数量按单家客户公司统计。

2024 年 7-11 月新增订单中，新客户订单金额为 857.42 万元，占新增订单比例为 4.70%。新客户订单金额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由于行业特性等因素，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需要经历不断深化的过程，刚开始合作的新客户产品种类相对较少，随着合作时间增加以及客户认可度提升，公司所供应的产品种类将逐渐拓展。另外，新产品在实现大批量供货前需要小批量订单来进行工艺验证，处于此过程的新产品销售数量也较少。因此，新客户订单金额占比较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报告期内开拓的新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523.15 万元、747.26 万元和 740.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2.51%和 4.22%。报告期及 2024 年 7-11 月，公司新客户的收入（或订单）金额呈上升趋势，占比在不断增加，公司具备较好的新客户开拓能力。例如，在中压业务领域，公司新开拓了 BONOMI 等行业内领域知名企业客户；同时，公司在巩固中压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高压业务，新开拓了西门子高压、泰山高压、无锡恒驰等高压领域的新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技术以及一站式的生产服务体系与 ABB、施耐德等知名电气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奠定了坚实的客户拓展基础。报告期及 2024 年 7-11 月的新客户收入（或订单）金额呈上升趋势，占比在不断增加。因此，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且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预收款项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对比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平均回款周期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2、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及进展，了解 ABB、施耐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其他供应商情况以及公司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势；

3、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未来合作计划等；

4、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明细，分析公司与 ABB、施耐德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期后新增订单的构成情况；

5、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和行业前景，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较低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在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对 ABB、施耐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交易价格公允，对 ABB、施耐德不存在重大依赖；

3、ABB、施耐德在零部件供应商遴选上具有严格的条件，成为其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门槛；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向 ABB、施耐德提供的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公司在工艺完备性及研发创新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公司与 ABB、施耐德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 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 ABB、施耐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输配电行业的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大客户占比较高，这些大客户更注重供应商的技术与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在客户营销和维护方面的费用相对较低。同时，凭借与知名企业的稳定合作，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声誉，形成较好的广告效应，对潜在客户形成一定吸引力，有助于降低新客户的开发成本。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6、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所处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7、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且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 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无氧铜杆等铜材，同时向其销售铜边角料及废品；(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贸易类客户，公司存在通过寄售模式销售、存在境外销售；(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868.82 万元、9,458.41 万元、10,473.25 万元，逐年增长；(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29.46 万元、600.72 万元、1,334.1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285.83 万元、536.62 万元、1,942.03 万元；前次挂牌，公司存在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不谨慎、应收票据重分类错误的差错更正事项。

请公司：(1) 关于废料销售。①说明向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与向其销售铜废料是否存在投入产出关系，公司采购铜材的同时是否签订关于铜废料销售的条款或约定，如有，说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产生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废料率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废料成本的结转方式，相关收入与成本归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废料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⑤说明废料的管理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定期处置、专项管理，废料销售回款是否均通过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2) 关于贸易商。①按照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条款说明两类客户在定价、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贸易型客户要求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的情况，公司当前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类客户数量、变化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贸易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

情况；(4) 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③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 关于应收款项。①结合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③说明许继集团存在 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④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⑤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⑥说明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不谨慎终止确认的情况，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一贯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 说明对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的核查程序，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废料销售

（一）说明向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与向其销售铜废料是否存在投入产出关系，公司采购铜材的同时是否签订关于铜废料销售的条款或约定，如有，说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

1、公司向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与向其销售铜废料是否存在投入产出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与向其销售铜废料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浩钰铜业	采购	无氧铜杆	1,105.33	3,297.42	2,849.98
	销售	铜排	-	354.18	-
		铜边角料及废品	1,069.25	1,685.27	998.61

报告期内，公司与浩钰铜业存在采购与销售业务往来。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浩钰铜业采购无氧铜杆，采购量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来确定。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向浩钰铜业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边角料及废品，根据边角料库存量和当期铜材市场价格来安排边角料的销售。2023 年，公司还向浩钰铜业销售了部分闲置铜排。这些铜排原本是用于生产低压母线产品的原材料，因低压母线订单量减少而呆滞，且公司预计后续不再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因此将这些闲置铜排对外出售。

公司与浩钰铜业的交易均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分别向其采购和销售，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互为前提或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投入产出关系。

2、公司采购铜材的同时是否签订关于铜废料销售的条款或约定，如有，说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浩钰铜业采购铜材的同时没有签订关于铜废料销售的条款或约定。公司与浩钰铜业的采购与销售不存在互为前提或条件的情形，均独立签署协议并分别按协议履约、独立结算。

公司向浩钰铜业采购金属材料时按照采购当日铜材市场价格加上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属材料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向浩钰铜业出售金属废料时根据定价基准日的铜材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废料的销售价格，系数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废料的金属含量等因素谈判协商确定，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金属废料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与浩钰铜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均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浩钰铜业采购铜材的同时没有签订关于铜废料销售的条款或约定。公司与浩钰铜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浩钰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产生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废料率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各期废料的产生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废料率是否稳定

公司的废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铝边角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铜、铝边角料的产生情况，生产规模及废料率情况如下：

材料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铜材	原材料领用量（吨）①	1,197.81	2,419.22	2,360.43
	边角料产出量（吨）②	172.13	349.61	340.81
	铜材废料率③=②/①	14.37%	14.45%	14.44%

材料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材	原材料领用量（吨）①	517.34	886.69	734.21
	边角料产出量（吨）②	106.66	181.15	151.53
	铝材废料率③=②/①	20.62%	20.43%	20.64%

报告期各期，铜边角料产出量分别为 340.81 吨、349.61 吨和 172.13 吨，铝边角料产出量分别为 151.53 吨、181.15 吨和 106.66 吨。从生产规模（即原材料领用量）的比较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铜材原材料领用量分别为 2,360.43 吨、2,419.22 吨和 1,197.81 吨，铝材原材料领用量分别为 734.21 吨、886.69 吨和 517.34 吨，随着当期铜、铝材原材料领用量的增加，公司铜、铝边角料产出量也相应的增长，公司废料的产生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铜材废料率分别为 14.44%、14.45%和 14.37%，铝材废料率分别为 20.64%、20.43%和 20.62%，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铜材、铝材边角料的产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废料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津荣天宇和未来电器披露铜材废料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津荣天宇 (300988.SZ)	铜材废料率	37.88%	42.77%	40.13%
未来电器 (301386.SZ)	铜材废料率	24.63%	18.20%	19.5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年报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铜材废料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建三星	铜材废料率	14.37%	14.45%	14.44%

报告期各期，公司铜材废料率分别为 14.44%、14.45%和 14.37%，低于津荣天宇和未来电器。公司铜材废料率低于津荣天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生产工艺有所不同，津荣天宇的生产工艺以简单冲压为主，其使用级进模具，其特点为

材料利用率相对较低，效率较高，适用于大批量产品，而公司产品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初加工环节的生产工艺包括铸造、锻造和冲压等，深加工环节包括机加工，各环节材料利用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废料的回收利用方式不同，津荣天宇冲压过程中产生的片状废料无法在公司内部回收利用，而公司生产过程中切割形成的体积相对较大的废料，公司将其回炉重铸后可用于生产铸造产品。公司铜材废料率低于未来电器的主要原因是废料的回收利用方式不同，公司生产过程中切割形成的体积相对较大的废料，公司将其回炉重铸后可用于生产铸造产品，此外，未来电器在 2021 年度将废料率较低的自产铜母排转为外购，导致其当年度废料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铜材废料率低于津荣天宇、未来电器主要系受生产工艺、废料回收利用方式以及生产模式有所不同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废料成本的结转方式，相关收入与成本归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1、报告期内废料成本的结转方式

公司废料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铝边角料。边角料产生入库时，公司按照边角料入库当月该金属材料市场平均价格乘以边角料折价比例确定边角料入库的单位成本，根据边角料实际入库的数量和单位成本计算当月边角料入库金额。边角料销售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边角料销售成本。

2、公司废料收入与成本归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边角料	收入	1,148.49	2,289.09	2,190.00
	成本	1,108.08	2,248.49	2,152.37
	毛利率	3.52%	1.77%	1.72%

2022-2023 年，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1.72%和 1.77%，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废料毛利率为 3.52%，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出

售废料时根据定价基准日的金属材料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废料的价格，受原材料铜、铝材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当期销售的废料销售单价有所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确认废料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废料收入与成本归集相匹配，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废料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废料销售对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	铜边角料及废品	1,069.25	88.92	1,685.27	70.04	998.61	42.83
弋阳县鑫佰铜业有限公司	铜边角料及废品	-	-	-	-	668.27	28.66
泉州市恒劲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铜边角料及废品	-	-	478.91	19.90	141.57	6.07
福建南安市盛达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边角料及废品	33.58	2.79	189.71	7.88	95.80	4.11
厦门市桐辉磁业有限公司	铜边角料及废品	-	-	-	-	243.10	10.43
合计		1,102.83	91.71	2,353.89	97.83	2,147.35	92.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销售对象的边角料及废品收入合计占比分别 92.10%、97.83%和 91.71%，较为集中，其中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为主要铜边角料及废品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注册资本	3,07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二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铜、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再生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分检整理；废旧电机、废旧空调冰箱压缩机、废旧电力变压器、废旧电线电缆、废五金件回收、分检及拆解；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栋持有 100%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2）弋阳县鑫佰铜业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彪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花亭场甘新路 60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尾渣及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蒋彪持有 50%；邹志东持有 50%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 日

（3）泉州市恒劲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锡来
注册地址	南安市省新镇省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卫浴洁具及配件、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锡彬持有 33.40%；许锡来持有 33.30%；许锡专持有 33.30%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泉州市恒劲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铜边角料主要用于五金配件的生产制造。

（4）福建南安市盛达铝合金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注册资本	2,9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丽春
注册地址	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工业园茂华西路 17-1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铸造、销售：铝合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丽春持有 100%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9 日

(5) 厦门市桐辉磁业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注册资本	5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鸿伟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后许路 200-1 号之 18 号门
经营范围	1、磁粉产品、电子元器件及配件（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加工；2、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报废汽车和危险废物）。
股权结构	朱鸿伟持有 65%；郭龙生持有 15%；张国光持有 15%；朱东旭持有 5%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0 日

2、废料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废料的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的废料主要系铜废料和铝废料，其定价依据为根据定价基准日的铜材、铝材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废料的销售价格，系数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废料的金属含量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2)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铜、铝废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铜废料销售价格	63.61	11.13%	57.24	0.99%	56.68
铜材市场价格	65.98	9.08%	60.49	1.05%	59.86
铝废料销售价格	13.70	10.48%	12.40	-6.77%	13.30
铝材市场价格	17.51	5.80%	16.55	-6.44%	17.69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铜、铝废料销售价格均低于同期铜、铝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系废料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定价基准日的铜材、铝材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

系数确定废料的销售价格。2022-2023 年，铜、铝废料销售价格与铜、铝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 1-6 月，铜、铝废料销售价格涨幅略高于市场价格涨幅主要系公司销售铜、铝废料主要集中于铜、铝材市场价格较高的第二季度，以及当期提高了铝废料的系数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3、废料销售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废料销售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说明废料的管理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定期处置、专项管理，废料销售回款是否均通过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废料的收集与仓储、销售以及盘点制定了《边角料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包括：公司的边角料产生后由物仓部分分类分区域收集、存放和管理；公司根据铜、铝等金属市场价格及边角料存量情况，安排废料收购商来厂签订销售合同、取料销售并收取款项；公司物仓部半年度和年度对库存边角料进行全面盘点。

公司针对废料的收集、仓储、处置销售及盘点各环节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由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对废料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各期废料率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回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

二、关于贸易商

(一) 按照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条款说明两类客户在定价、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贸易型客户要求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的情况,公司当前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按照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 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类型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180,128,537.76	95.77%	319,905,088.88	95.82%	305,679,011.25	95.69%
贸易型客户	7,961,558.22	4.23%	13,959,550.19	4.18%	13,772,014.12	4.31%
合计	188,090,095.98	100.00%	333,864,639.07	100.00%	319,451,025.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31%、4.18%和 4.23%，占比较小。公司与贸易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贸易商交付产品，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贸易型客户系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获得公司产品后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销售时机及销售区域。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模式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生产型客户	26.72%	26.23%	26.73%		
	贸易型客户	28.23%	27.43%	29.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水平高于生产型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两类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公司向贸易型客户主要销售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0.02 万元、1,391.13 万元和 791.89 万元，占贸易型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9.65%和 99.46%。而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产品涵盖各个产品类别，由于中低压母线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生产型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被拉低。						

	公司向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生产型客户	35.09%	34.74%	34.85%
	贸易型客户	28.09%	27.35%	28.66%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除直接面向境外客户销售外，也通过贸易型客户的渠道开拓海外市场，需为贸易型客户留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对贸易型客户的产品定价总体低于生产型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

2、结合交易条款说明两类客户在定价、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总体一致，均以“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基准报价方式为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售价。

（2）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厦门翊华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是 ABB 集团的境外公司。公司对 ABB 集团的境外公司和厦门翊华均系基于交易规模、合作历史、客户结算习惯及资信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货款结算周期主要为开票后 90-150 天，两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交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指定人员签收后即实现产品控制权转移，与生产型客户一致。

3、是否存在贸易型客户要求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的情况，公司当前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仅负责将产品交付给贸易型客户，由贸易型客户自行安排将产品运送至终端客户，不存在贸易型客户要求公司直接将产品运送至终端客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贸易型客户厦门翊华签署的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贸易商的物流仓库，经贸易商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公司取得签收单即完成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后，公司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及相关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贸易商，后续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贸易商承担，除质量问题外，贸易商对公司已按订单交付的产品不具有退换货的权利；同时，贸易商需按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因此，产品的控制权在交付后已从公司转移至贸易商。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贸易商物流仓库并经其指定人员签收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贸易商，公司在取得贸易商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类客户数量、变化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贸易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

1、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类客户数量、变化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各期，公司仅有 1 家贸易型客户，即厦门翊华。厦门翊华的股东李荣全原就职于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离职后于 2007 年创办了厦门翊华，基于李荣全团队对 ABB 国外事业部产品需求和国内电气零部件供应商情况的深入了解，以及在 ABB 集团内长期积累的资源优势，厦门翊华自成立开始即主要代理 ABB 境外公司在国内的电气零部件产品采购。鉴于公司为厦门 ABB 认证并长期合作的优秀供应商，厦门翊华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工艺体系较为认可，故厦门翊华从成立伊始即选择与公司展开合作，将其获得的部分境外订单下达至公司生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厦门翊华的收入分别为 1,377.20 万元、1,395.96 万元和 796.16 万元，销售额相对稳定。公司与厦门翊华的合作关系良好，双方已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相关交易稳定、可持续。

2、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贸易商

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厦门翊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大厦）402 室 K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汪兰
股权结构	李荣全 50%、汪兰 50%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日用品、纸制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用品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对贸易型客户的定价方式以“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基准报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主要销售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0.02 万元、1,391.13 万元和 791.89 万元，占贸易型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9.65%和 99.46%。

公司向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生产型客户	35.09%	34.74%	34.85%
贸易型客户	28.09%	27.35%	28.66%

贸易型客户的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依托贸易型客户加速开拓海外市场，需为贸易型客户留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因此

公司对贸易型客户的产品定价总体低于生产型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贸易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4、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厦门翊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7.20 万元、1,395.96 万元和 796.16 万元。厦门翊华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是 ABB 集团在境外的公司，其中以德国 ABB（ABB AG）为主，同时公司也存在直接向德国 ABB 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厦门翊华销售至德国 ABB 以及直接销售至德国 ABB 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通过厦门翊华销售至德国 ABB	721.63	1,222.73	1,210.78
直接销售至德国 ABB	55.12	144.42	99.71

厦门翊华自 2007 年起代理德国 ABB 在国内的电气零部件采购，厦门翊华获得德国 ABB 订单后，向公司采购断路器零部件、三工位开关等产品。2019 年开始，德国 ABB 也直接向公司采购散热器等产品，公司销售给厦门翊华和直接销售给德国 ABB 的产品不存在重叠。

公司贸易商客户厦门翊华系在接到下游终端客户的订单后，再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产品，其采购公司产品后能够及时完成最终销售，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相关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亚洲、北美等地区，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	1,776.71	89.61%	1,804.28	84.16%	2,667.15	85.90%
亚洲	107.74	5.43%	207.64	9.69%	105.58	3.40%
北美	90.47	4.56%	121.50	5.67%	297.74	9.59%
其他地区	7.78	0.39%	10.36	0.48%	34.47	1.11%
合计	1,982.70	100.00%	2,143.79	100.00%	3,104.95	100.00%

②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 ABB、日立能源等跨国集团的境外公司,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境外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B 集团	1,216.68	61.36%	1,267.15	59.11%	1,818.30	58.56%
日立能源	440.64	22.22%	462.78	21.59%	973.20	31.34%
西门子集团	135.06	6.81%	171.21	7.99%	228.71	7.37%
BONOMI	72.19	3.64%	119.01	5.55%	-	-
合计	1,864.57	94.04%	2,020.15	94.23%	3,020.21	97.27%

③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情况

公司与日立能源就欧洲地区产品购销签订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交货要求、质量标准、付款结算等方面进行原则性约定。除日立能源外,公司未与其他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主要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销售订单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单价、数量、金额、交付方式、信用期等。

④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交付方式主要采用 FCA 和 EXW 贸易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定价原则为结合原材料成本、产品技术难度、客户订单量、客户合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ABB 集团	ABB S. P. A.	电汇	开具发票后 120 天的月末付款
	ABB Mexico, S.A de C.V.	电汇	开具发票后 90 天的次月 4 号付款
	ABB AG	电汇	开具发票后 90 天的次月 4 号付款
日立能源	Hitachi Energy Bulgaria EOOD	电汇	开具发票后 90 天的次月 4 号付款
	Hitachi Energy Ltd, CHPGS	电汇	开具发票后 75 天的次月 4 号付款
西门子集团	SIEMENS AG	电汇	开具发票后 120 天内付款
BONOMI	BONOMI EUGENIO S. P. A.	电汇	开具发票后 90 天的月末付款
	BONOMI OEMB S. R. L.	电汇	开具发票后 90 天的月末付款

⑤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和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相关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内外销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内销	33.78%	33.45%	33.72%
	外销	39.48%	42.64%	39.98%
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	内销	32.23%	32.74%	41.27%
	外销	47.41%	49.48%	41.34%

A.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国内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相比之下，境外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行业格局稳定，价格竞争相对

温和，市场环境的差异导致境外厂商的产品售价普遍高于国内厂商。因此，公司在保持对境外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力的同时，还能实现较高的外销产品定价，使得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B. 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

2022 年，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积极拓展国内高压业务，新增许继集团高压 GIS 导电杆业务订单且其在境内高压业务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由于该类产品形态及制造工艺较原有高压产品相对简单，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内销毛利率整体低于外销毛利率。

⑥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美元收入（万美元）	235.79	228.91	410.98
美元平均汇率	7.1051	7.0467	6.7261
外销欧元收入（万欧元）	37.06	60.66	50.27
欧元平均汇率	7.7146	7.6425	7.0721
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16.44	107.99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3,720.33	6,132.85	
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利润总额	0.44%	1.76%	

注 1：外币平均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日平均值；
 注 2：汇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数=（本期汇率-上期汇率）*本期外币收入。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⑦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13%，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⑧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的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公司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

⑨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四、关于寄售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模式	163,791,681.53	87.08%	284,363,200.20	85.17%	276,484,975.39	86.55%
寄售模式	24,298,414.45	12.92%	49,501,438.87	14.83%	42,966,049.98	13.45%

合计	188,090,095.98	100.00%	333,864,639.07	100.00%	319,451,025.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6.60 万元、4,950.14 万元和 2,429.84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3.45%、14.83%和 12.92%。 公司销售给 ABB、施耐德和西门子的部分产品，采用寄售模式。上述客户对自身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较高，提倡精益化的存货管理模式，针对其需求量大且持续的产品，要求供应商组织生产后送货至客户仓库供其领用，以满足其生产连续性及低库存管理的需要。公司为实现与重要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以及共同发展，与该等客户约定对部分产品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

2、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寄售模式的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寄售模式相关描述
新宏泰（603016.SH）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或领用后发出领用通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公司通过登陆电子物流系统信息，根据产品领用情况、客户预测消耗量、《寄售协议》中事先定义的最高/最低库存数量等信息，合理地安排生产。
津荣天宇（300988.SZ）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主要采取以寄售销售模式为主。寄售对账模式下，公司将产品按照指定地点发送给客户，客户生产领用时在供应商系统平台实时记录消耗情况。公司按月从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下载寄售库存消耗报告后与其记录进行核对完成时确认收入。寄售对账模式的主要客户为施耐德、ABB。

信息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宏泰、津荣天宇均存在寄售模式，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为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以及西门子集团，公司

对上述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寄售模式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期末寄售存货金额
2024 年 1-6 月	ABB 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其他产品	1,131.26	6.01%	72.90
	施耐德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其他产品	1,117.84	5.94%	49.88
	西门子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180.75	0.96%	14.29
	合计	-	2,429.84	12.92%	137.07
2023 年	ABB 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其他产品	2,088.07	6.25%	60.89
	施耐德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其他产品	2,551.98	7.64%	16.15
	西门子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310.09	0.93%	11.01
	合计	-	4,950.14	14.83%	88.05
2022 年	ABB 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其他产品	2,204.65	6.90%	32.25
	施耐德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其他产品	1,822.74	5.71%	36.50
	西门子集团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269.21	0.84%	18.05
	合计	-	4,296.60	13.45%	86.79

2、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1）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及对账周期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每月定期对账。对于施耐德集团，公司可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实时查看耗用数据；对于 ABB 集团、西门子集团，客户通过邮件每月向公司发送对账单。

（2）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合并客户	信用政策	运费承担方	仓储费承担方
ABB 集团	发票日后 30 天内开具 105 天承兑汇票/发票日后 120 天的次月 4 号付款	公司	客户
施耐德集团	发票日后 90 天内付款	公司	客户
西门子集团	收到发票后 120 天内付款	公司	客户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寄售模式下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到达客户指定仓库后寄售商品的仓储费由客户承担。

（三）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寄售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备料需求后，按照客户要求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的指定存放区域，客户按照实际生产需求耗用产品，公司每月从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载耗用数据或取得客户邮件发送的耗用对账单。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的物料耗用信息及客户发送的耗用对账单内容一般包括耗用物料的规格型号、数量、耗用日期、单价、金额等信息，公司对其进行核对，以核对后的耗用物料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核对后的耗用物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作为确认收入金额的依据，以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关于寄售模式的合同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ABB 集团	买方对卖方货物的签收并不代表物权的转移，买方接收后物权仍属于卖方。买方根据工位生产使用完毕视为物权的转移。寄售物料物权转移前，风险和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施耐德集团	寄存货物所有权为卖方独家享有，直至施耐德根据合同购买了该等货物，即施耐德将寄存货物由施耐德寄存产品库位移至施耐德自有货物库

	位时，相应的寄存货物所有权转移至施耐德。
西门子集团	一旦货物从寄售货物仓库中转移至生产用，货物所有权即转让至买方。货物所有权转让至买方，相关风险也随之转让至买方。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在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之后并在客户耗用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待客户耗用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耗用数据及客户发送的物料耗用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以客户实际耗用产品的具体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客户实际耗用产品的数量、双方确认的价格作为收入确认金额的依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寄售业务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内控环节及流程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流程
协议签订	营销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寄售的主体、送货地点及费用承担、对账方式和周期、结算方式等。
订单审批	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下达订单，营销部在 ERP 系统中录入相关订单并提交审批，生产部安排生产。
发货管理	营销部根据与客户商定的交货期在 ERP 系统中录入发货通知单，物仓部根据发货通知单安排产品出库；营销部打印送货单，随货物送往客户处，客户指定人员签收产品后，营销部将取得的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记录提交财务部。
耗用确认及对账	客户根据生产需求耗用产品，营销部每月从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载耗用数据或邮件接收客户耗用对账单，并对寄售存货的实际到货、耗用和结存情况进行核对。
开票及收入确认	营销部根据核对无误的产品耗用数量和价格向财务部提交开票申请。财务部对相关凭证进行审核，确认客户已取得寄售商品控制权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寄售客户耗用产品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信息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寄售模式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关于应收款项

（一）结合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结合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1,034.94	9,967.34	8,291.38
	坏账准备	561.69	508.93	422.56
	账面价值	10,473.25	9,458.41	7,868.82
营业收入		18,809.01	33,386.46	31,945.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5.68%	28.33%	24.63%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8.82 万元、9,458.41 万元和 10,47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3%、28.33%和 55.6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相比 2022 年同期有较大增长，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票后 30-150 天，第四季度收入的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仅计算 1-6 月的营业收入，未进行年化处理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占收入比 重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占收入比 重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占收入比 重
洛凯股份 (603829.SH)	113,791.45	110.32	90,398.81	46.02	80,222.10	49.85
新宏泰 (603016.SH)	17,029.85	53.99	15,598.48	24.66	16,554.07	26.94
津荣天宇 (300988.SZ)	42,337.74	49.36	39,448.76	25.84	25,047.71	17.53
未来电器 (301386.SZ)	15,654.40	60.89	15,717.20	28.18	13,787.55	28.86
平均值	47,203.36	68.64	40,290.81	31.17	33,902.86	30.79
福建三星	10,473.25	55.68	9,458.41	28.33	7,868.82	24.6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8.82 万元、9,458.41 万元、10,473.25 万元，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营业收入规模大，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小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3%、28.33% 和 55.68%，高于津荣天宇，低于洛凯股份，与新宏泰、未来电器较为接近，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龙头企业，生产经营和资信情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洛凯股份（603829.SH）	1.01	2.30	2.31
新宏泰（603016.SH）	1.93	3.93	4.14
津荣天宇（300988.SZ）	2.10	4.73	5.74
未来电器（301386.SZ）	1.64	3.78	3.75

平均值	1.67	3.69	3.98
福建三星	1.89	3.85	4.2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 次/年、3.85 次/年和 1.89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洛凯股份，低于津荣天宇，与新宏泰、未来电器基本接近。由于每家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略有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1）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34.94	9,967.34	8,291.38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89.42	1,300.50	1,106.8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44%	13.05%	1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6.86 万元、1,300.50 万元和 489.42 万元，对应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3.35%、13.05%和 4.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起算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以及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所致。

同时，少数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安排，导致出现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信用期的情况。针对相关逾期款项，公司已建立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政策，对结算方式、信用期进行多重管控，持续关注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情况，大部分逾期款项公司已于期后收回，未收回的逾期款项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

（2）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客户、订单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3.83	41.65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114.22	23.34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ABB S.P.A.	51.86	10.6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4.55	5.02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20.48	4.19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合计	414.94	84.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601.97	46.29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6.06	23.53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厦门日立能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5.99	4.31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53.71	4.13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合肥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34.52	2.65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合计	1,052.25	80.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96.03	35.78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ABB S.P.A.	369.63	33.39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69.64	15.33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45.53	4.11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交付

期间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客户、订单情况
	弋阳县鑫佰铜业有限公司	30.00	2.71	正常经营；订单已完成交付
	合计	1,010.84	9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金额占当期期末逾期金额比例分别为 91.33%、80.91%和 84.78%。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系暂时性逾期，公司主要逾期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订单均已完成交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且期后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的迹象。

2、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034.94	9,967.34	8,291.38
期后回款金额	10,485.22	9,950.81	8,274.86
回款比例	95.02%	99.83%	99.8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0%、99.83%和 95.0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授信以及应收账款催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针对应收账款在部门职责、监控与分析、催收管理及内部考核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以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笼，降低公司坏账风险。营销部根据客户信用额度、账期等情况，负责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统计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督促营销部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结合客户的日常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

账龄等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总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许继集团存在 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许继集团 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0 万元，占许继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55%，公司已对该笔金额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许继集团 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系客户财务人员丢失发票，未在其财务系统中入账所致。公司已与客户就该笔交易进行沟通核对，确认该笔交易的真实性，但因客户为国有企业单位，其丢失发票导致内部付款流程上存在一定障碍。

经公司管理层分析后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核销审批后，于 2024 年下半年进行了应收账款核销，实际核销金额占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0.05%，占比较小。

（四）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1、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境外应收账款	1,524.52	878.37	1,402.11
境外销售金额	1,982.70	2,143.79	3,104.95
占比	76.89%	40.97%	45.16%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未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6%、40.97%和 76.89%，2023 年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物流受阻、供货不稳定的影响，ABB S.P.A.、Hitachi Energy Bulgaria EOOD 等欧洲客户于 2022 年提前采购次年生产所需物料，导致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该部分客户订单增加，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境外应收账款及 2024 年 1-6 月境外销售金额较 2023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欧洲电力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境外客户订单量增加，境外销售收入有所提升。2024 年 1-6 月境外应收账款占境外销售金额比例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仅计算 1-6 月的营业收入，未进行年化处理所致。

2、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24.52	100.00%	878.37	100.00%	1,400.45	99.88%
1-2 年	-	-	-	-	1.66	0.12%
合计	1,524.52	100.00%	878.37	100.00%	1,402.11	100.00%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应收账款	1,524.52	878.37	1,402.11
期后回款金额	1,509.49	878.37	1,402.11
回款比例	99.01%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均为 99%以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01%，各期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五）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

公司设立“应收票据”科目以单独核算收到票据的票面金额，并逐笔登记至票据备查簿，详细记录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面值、期限及票据增减变动等信息。公司在报告期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10 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目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认定为仅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列报为“应收票据”。

公司对报告期信用等级较高的 6+10 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均终止确认；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由于存在被追索的可能性，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给转入方，公司对其不终止确认。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且历史上未发生过兑付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2、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并确认应收票据，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兑付风险，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说明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不谨慎终止确认的情况，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一贯执行。

1、说明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不谨慎终止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终止确认该应收票据，仍继续确认并进行备查登记。

2、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一贯执行

为了加强公司应收票据管理，针对票据的取得、保管等环节的事宜，明确传递流程及责任，预防票据遗失，保证公司应收票据的安全、有效，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过程中的接收、备查登记、保管、背书转让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进行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一贯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需的业务许可和资质，主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有无限制政策和贸易壁垒、主要进口国的进口和外汇政策变化等；

2、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许可；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等网站公开信息；

4、获取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明细；

5、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6、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中压开关设备零部

件和高压输配电设备零部件，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等地区。公司在海关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已取得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境内资质、许可，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销售地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2、根据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明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的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根据资金需求通过银行系统进行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情况；

2、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结合产品交付方式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具体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4、取得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区域分布、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5、执行销售细节测试，获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准确性与完整性；

6、对主要境外客户往来款余额及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①	1,982.70	2,143.79	3,104.95
外销客户发函金额②	1,415.15	1,321.62	2,294.62
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71.37%	61.65%	73.90%
外销客户回函金额④	1,398.97	1,277.52	2,294.62
回函金额占比⑤=④/①	70.56%	59.59%	73.90%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确认金额⑥	1,415.15	1,321.62	2,294.62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占比⑦=⑥/①	71.37%	61.65%	73.90%

7、走访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场所、合作模式、主营业务、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销售真实性等情况，执行走访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①	1,982.70	2,143.79	3,104.95
走访确认金额②	1,341.45	1,160.72	2,189.70
走访金额占比③=②/①	67.66%	54.14%	70.52%

8、获取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境外收入①	279.35	304.30	464.45
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数据②	277.38	307.15	461.77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 ③=①-②	1.97	-2.84	2.67
差异率④=③/①	0.70%	-0.93%	0.58%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较小，导致二者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1）无需报关的境外收入影响。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模具，账面确认了相关收入，但由于模具实物无需出口，故海关数据不包含此部分金额；（2）退换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退换货情形，公司冲减了营业收入，但海关数据中未剔除该部分产品金额；（3）折算汇率差异等其他因素影响。

9、获取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表，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的免抵退税额①	243.91	327.10	355.10
出口退税率②	13%	13%	13%
出口退税申报的销售金额③=①/②	1,876.21	2,516.18	2,731.53
加：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金额④	81.85	0.82	370.42
减：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金额⑤	0.82	370.42	15.77
调整后出口退税申报的销售金额⑥=③+④-⑤	1,957.25	2,146.58	3,086.19
境外销售收入⑦	1,982.70	2,143.79	3,104.95
境外销售收入与调整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的差异⑧=⑦-⑥	25.45	-2.79	18.76
差异率⑨=⑧/⑦	1.28%	-0.13%	0.60%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的销售额与公司境外收入之间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即当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在下期申报出口退税。报告期内，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申报的销售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率较小，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模具不纳入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额和折算汇率差，公司出口退税与公司境外销售数据具有匹配性。

10、获取公司运费明细，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CA 和 EXW 贸易模式，少量采用 FOB 贸易模式，不同境外贸易模式下交付方式和运保费承担方式如下：

贸易模式	交付方式	运保费承担方式
EXW	卖方只需在其工厂或仓库等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而不承担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或办理出口清关的义务	运保费全部由客户承担
FCA	卖方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但不负责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	公司承担货物运至国内港口的运输费用，离岸后运费由客户承担，保费由客户承担
FOB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公司承担货物运至国内港口的运输费用，离岸后运费由客户承担，保费由客户承担

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不承担任何运费，在 FCA 和 FOB 贸易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车辆将外销产品由工厂运输至港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生的运费分别为 10.32 万元、7.71 万元和 7.00 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36%、0.35%，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11、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截止日前后境外收入记账凭证、公司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 ABB、日立能源等大型跨国公司的境外企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CA 和 EXW 贸易模式，在取得出口货运提单、完成出口报关，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以及数据中心等新经济领域的推动，海外市场对电力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加之外销产品销售价格和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废料的明细表，了解并分析主要废料铜废料、铝废料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分析铜、铝产品废料率的变动情况；获取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废料相关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废料管理相关负责人，了解废料收入与成本确认和归集方式，了解公司废料收集、存储及销售出库流程，了解公司废料的销售定价机制，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单价并与公开渠道获取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废料销售回款的情况；

3、获取公司废料销售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分析废料销售主要客户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贸易商客户情况、交易背景、交易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模式、交付方式、合作的可持续性等；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检查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对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等历史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客户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对贸易商客户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并抽查贸易商客户出口至终端客户的报关单，核查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订单，了解公司与贸易商合作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风险承担、交付方式等具体合同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对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及订单、产品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对账记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分析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发出商品明细表，区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寄售模式销售的客户、产品类型、销售金额、与之相关的期末存货金额等；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核查其寄售模式相关表述，对比分析公司寄售业务是否为行业惯例；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寄售客户的合同、对账记录，核查公司与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的承担方式；根据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分析公司寄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准确；

11、了解与公司寄售模式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分析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检查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及账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

13、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以及对应客户和订单的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14、了解与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15、访谈公司财务经理，了解许继集团存在 3-4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

16、获取并检查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会计政策，检查应收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是否存在互相转换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不谨慎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情形；了解票据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与向其销售铜废料不存在投入产出关系，公司采购铜材的同时未签订关于铜废料销售的条款或约定；

2、报告期各期公司铜、铝废料的产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铜、铝材废料率保持相对稳定，废料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成本的结转方式合理、准确，公司相关收入与成本归集相匹配，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废料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销售价格公允，废料销售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5、公司制定了废料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专项管理并有效执行，物仓部根据边角料存量定期进行处置，废料销售回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

6、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与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交易为买断式销售，其定价方式、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等方面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不存在贸易型客户要求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对其销售定价公允、合理；贸易商系在接到下游终端客户的订单后，再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产品，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8、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宏泰、津荣天宇亦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9、公司报告期内的寄售客户为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西门子集团，已在上述回复中说明公司向寄售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以及公司与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的承担方式；

10、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为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载的耗用数据及客户发送的耗用对账单，收入确认数量和金额准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订单均已完成交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催款措施有效性良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3、许继集团 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系客户财务人员丢失发票，未在其财务系统中入账所致。经公司管理层分析后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核销审批后，于 2024 年下半年进行了应收账款核销；

14、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15、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并确认应收票据，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16、公司对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该应收票据，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一贯执行。

三、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针对业绩真实性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定价原则等；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选择过程、定价机制等；

2、获取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穿行及控制测试程序；

3、获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查阅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方式、交易内容等主要业务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经营存续状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6、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销售/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情况、定价方式等，执行走访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①	18,809.01	33,386.46	31,945.10
客户走访金额②	16,038.62	29,973.35	28,091.73
客户走访占比③=②/①	85.27%	89.78%	87.94%

(2) 供应商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①	14,684.89	23,498.09	21,318.42
供应商走访金额②	11,828.51	20,136.75	18,038.41
供应商走访占比③=②/①	80.55%	85.70%	84.61%

7、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客户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①	18,809.01	33,386.46	31,945.10
发函金额②	17,539.33	31,194.89	28,823.37
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3.25%	93.44%	90.23%
回函金额④	17,381.65	30,748.76	28,231.00
回函金额占比⑤=④/①	92.41%	92.10%	88.37%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确认金额⑥	17,539.33	31,194.89	28,823.37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占比⑦=⑥/①	93.25%	93.44%	90.23%

(2) 供应商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①	14,684.89	23,498.09	21,318.42
发函金额②	13,031.21	20,754.39	19,626.71
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88.74%	88.32%	92.06%
回函金额④	13,031.21	20,754.39	19,626.71

回函金额占比⑤=④/①	88.74%	88.32%	92.06%
-------------	--------	--------	--------

8、对销售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记录、提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核查入账日期、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等与相关资料是否一致，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发票、付款流水等原始资料，核查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金额等与相关单据是否一致，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执行细节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①	18,809.01	33,386.46	31,945.10
细节测试覆盖金额②	12,514.78	22,832.19	20,819.83
细节测试占比③=②/①	66.54%	68.39%	65.17%

（2）采购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①	14,684.89	23,498.09	21,318.42
细节测试覆盖金额②	10,616.06	14,855.55	15,532.94
细节测试占比③=②/①	72.29%	63.22%	72.86%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单据，核查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送货单、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存货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说明对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的核查程序，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公司同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方式、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实地查看对方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浩钰铜业之间的采购额、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业务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报告期内浩钰铜业的采购、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浩钰铜业采购有关的合同/订单、送货单、采购发票、付款回单以及账务记录，检查与浩钰铜业销售有关的合同/订单、磅单及销售发票等原始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业务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4、取得并查阅公司废料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公司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并测试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合理性，并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

5、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浩钰铜业的合同，分析合同条款，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向浩钰铜业采购铜材与向其销售铜废料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判断相关交易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6、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取得公司关联方调查表，核实关联方信息，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资金流水，核查浩钰铜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4.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5%、57.44%和 51.0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0%、64.98%和 69.50%，占比较高；公司外协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12.90%和 12.6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2.07 万元、13,606.29 万元和 15,834.83 万，规模较高，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物资。

请公司：（1）关于供应商。①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交易是否持续；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的铜材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③说明前述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2）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①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②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是否匹配；④从采购端说明公司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关于外协。①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②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

否匹配；（5）关于存货。①补充披露 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毁损风险承担主体是否明确，公司各期末的盘点安排及管理制度；结合账龄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③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④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监盘、抽盘或函证情况，并对存货的真实性、计量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3）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供应商

（一）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交易是否持续；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的铜材是否存在差异；

1、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洛凯股份(603829.SH)	未披露	21.88%	22.23%
新宏泰(603016.SH)	未披露	19.85%	19.40%
津荣天宇(300988.SZ)	未披露	31.69%	38.44%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未来电器(301386.SZ)	未披露	35.56%	36.84%
平均值	未披露	27.25%	29.23%
福建三星	51.05%	57.44%	61.55%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原材料的采购内容、采购结构等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压输配电设备领域，材料采购以基础通用的铜材、铝材为主，如铜棒、铜排、铝棒及铝锭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津荣天宇的业务主要分为电气精密部品与汽车精密部品，根据津荣天宇招股书及反馈回复列示，2018 年至 2019 年，其电气精密部品业务的主要采购材料为铜材，采购占比约 25%，前两大铜材供应商采购占铜材比在 80% 以上；其汽车精密部品业务的主要采购材料为钢材，采购占比在 30% 以上，前五大钢材供应商采购占钢材比约 50%，津荣天宇的铜材、钢材的供应商集中度也较高，与公司相似。不同于津荣天宇的双业务，公司业务以输配电设备为主，因此公司铜材采购占比高于津荣天宇，供应商集中度高于津荣天宇。

同行业可比公司洛凯股份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母排、接触片、支架及轴承等；新宏泰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化工材料等；未来电器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及紫铜等。相对洛凯股份、新宏泰、未来电器而言，公司采购的材料更为基础、集中，主要材料的种类也较为单一，因此，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交易是否持续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需求。在执行采购时，采购部门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等方式综合考

察供应商生产规模、产品品质、结算价格、交货及时性等各项标准，择优选择合作供应商；对于已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公司优选质量可靠、供货及时、价格具备竞争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公司采购部与品控部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评，及时跟踪供应商产品提供情况，对于表现优秀的供应商，公司会加强与其合作，反之则减少或暂停合作，直至其重新满足公司的评估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已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供应商评审流程，供应商供应充足、交货及时，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供货需求。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交易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合作起始时间 ⁴	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是
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是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¹	2014 年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是
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是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²	2009 年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是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³	2017 年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是

注 1：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天银合金工贸有限公司。

注 2：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力博科诚铜业有限公司。

注 3：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 4：合作时间以同一控制口径下最早合作的主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方式稳定，主要系基于大宗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综合考虑材料种类、成本及质量等情况，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

格，影响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稳定性的因素主要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铜棒、铜管	2024 年 1-6 月	70.41	13.45%
		2023 年	62.06	2.20%
		2022 年	60.73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排	2024 年 1-6 月	72.73	16.24%
		2023 年	62.57	3.17%
		2022 年	60.65	-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铜棒、铜管	2024 年 1-6 月	70.92	13.11%
		2023 年	62.71	-0.09%
		2022 年	62.76	-
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2024 年 1-6 月	63.49	4.64%
		2023 年	60.67	5.36%
		2022 年	57.58	-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排	2024 年 1-6 月	69.72	11.40%
		2023 年	62.58	-4.11%
		2022 年	65.27	-
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2024 年 1-6 月	69.82	14.53%
		2023 年	60.96	-
		2022 年	-	-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铜棒、铜管等铜材，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量充足且竞争较为充分。相对 2022 年而言，2023 年铜材市场价格波动相对平稳，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波动幅度在 5%左右，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均上涨，主要系由于 2024 年上半年铜材平均市场价格较 2023 年上涨 12.3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相应上涨。除浩钰铜业以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当期采购涨幅均在 10%以上，浩钰铜业铜材采购价格涨幅相对其他主要供应商较低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公司向其采购无氧铜杆的时点主要集中于铜材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期间，从而导致其平均采购价格涨幅低于铜材平均市场价格涨幅。

总体来说，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方式稳定，交易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供应商供应充足，货源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较长，关系良好，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可持续。

3、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的铜材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的铜材牌号、形状、规格等存在一定的差异。按牌号区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主要为紫铜，其次为铅黄铜、铝青铜、铬锆铜等，其中紫铜又包括纯铜与无氧铜。按形状区分，报告期内，公司铜棒（含无氧铜杆）采购的占比相对较高，其次是铜排、铜管等，此外，同种形状的铜材规格、尺寸大小也各不相同。

具体而言，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对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铜棒、铜管等铜材，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铜排，而对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及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无氧铜杆。

（二）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金属配件、辅料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作后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所属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1 年
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023 年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4 年
	金华天银合金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8 年
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	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022 年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2009 年

司	江西力博科诚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2 年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2022 年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1998 年	2017 年

如上表列示，除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天银合金工贸有限公司外，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

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原因为承接与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下的江西康鑫铜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江西康鑫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向其采购铜棒、铜管等铜材，随后其实际控制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因此 2021 年起由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铜材。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走访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5% 以下，采购占比较小，双方按照商业实质进行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金华天银合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工贸”)成立初期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系公司与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下的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宁”)自 2014 年便开始合作，基于其实控人自身的商业安排，2018 年起其实控人设立天银工贸向公司供应铜材，公司向天银工贸采购材料的定价方式与浙江天宁相同，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作后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形；部分单体成立当年即开始与公司合作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前述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

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无氧铜杆，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3.95 万元及 1,632.70 万元。

经检索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2023年公司参保人数为48人，参保人数不为0。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核查，该公司年销售规模为数十亿级别，其生产地位于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龙岗新区三经路，江西铜矿资源丰富，是国内铜业产出主要的生产基地，因此，该供应商具备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及铜材的生产供应能力。

公司对不同铜材供应商的成本指标、质量指标、交货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经比选后选择该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年采购规模为千万元量级，占其各年销售额比重低于10%，且其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公司与其大额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

二、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

（一）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1、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金属配件、辅料其他，原材料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11,189.03	87.26%	18,216.19	89.00%	16,986.04	91.67%
金属配件	1,201.74	9.37%	1,504.31	7.35%	832.93	4.50%
辅料及其他	431.89	3.37%	746.35	3.65%	710.18	3.83%
合计	12,822.66	100.00%	20,466.85	100.00%	18,529.1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7%、

89.00%和 87.26%，占比较高，属于公司主要的原材料类型。金属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比例	合作期限 ¹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上饶振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铜棒、铜管	2024 年 1-6 月	2,409.65	21.54%	2011 年至今	约 26 亿	是
		2023 年	5,393.62	29.61%			
		2022 年	4,498.42	26.4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排	2024 年 1-6 月	805.84	7.20%	2017 年至今	数百亿元	是
		2023 年	1,090.32	5.99%			
		2022 年	1,607.50	9.46%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铜棒、铜管	2024 年 1-6 月	1,281.31	11.45%	2014 年至今	约 8 亿	是
		2023 年	2,267.96	12.45%			
		2022 年	2,290.42	13.48%			
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2024 年 1-6 月	1,105.33	9.88%	2022 年至今	约 22 亿	是
		2023 年	3,297.42	18.10%			
		2022 年	2,849.98	16.78%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排	2024 年 1-6 月	1,067.41	9.54%	2009 年至今	数十亿元	是
		2023 年	874.68	4.80%			
		2022 年	1,874.43	11.04%			
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2024 年 1-6 月	1,632.70	14.59%	2023 年至今	数十亿元	是
		2023 年	1,443.95	7.93%			
		2022 年	-	-			

注 1：合作时间以同控口径下最早合作的主体披露

如上表，除了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及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历史均在 5 年以上。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及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22 年及 2023 年新开发的无氧铜杆供应商，公司 2022 年开始自制铜排的产能增加，因此向其采购无氧铜杆用于生产铜排。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规模均较大、货源充足、材料价格及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公司与其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材的市场价格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铜	市场价格	65.98	9.08%	60.49	1.05%	59.86
	采购价格	69.42	12.37%	61.78	1.85%	60.66
铝	市场价格	17.51	5.80%	16.55	-6.44%	17.69
	采购价格	22.11	7.43%	20.58	-8.13%	22.40

注：铜材市场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前述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价格及其市场价格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相对稳定，至 2024 年第二季度出现快速攀升，铝材采购价格及其市场价格呈先下降后上涨趋势。总体而言，公司铜铝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波动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采购价格涨幅略高于市场价格涨幅，主要系由于公司采购铜材主要集中于铜材市场价格较高的第二季度，拉高了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不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二）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8,133.62	84.98%	14,065.13	87.95%	13,653.26	88.49%

铝材	1,300.11	13.58%	1,704.94	10.66%	1,490.66	9.66%
其他材料	137.10	1.43%	222.16	1.39%	285.26	1.85%
合计	9,570.83	100.00%	15,992.22	100.00%	15,429.18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的材料包括铜材、铝材及其他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主要材料的占比相对稳定，其中，2024 年 1-6 月铝材占比有所上涨主要系以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高压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配比关系具体如下：

①铜材采购量与耗用量的配比关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铜材采购量（吨）	1,329.66	2,550.90	2,487.59
铜材耗用量（吨）	1,197.81	2,419.22	2,360.43
采购量/耗用量	1.11	1.05	1.05

2022-2023 年，铜材采购量与耗用量之比基本维持在单位 1.05 左右，较为合理。2024 年 1-6 月，铜材采购量与耗用量之比为 1.11，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进行了一定的备货。

②铝材采购量与耗用量的配比关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铝材采购量（吨）	789.14	1,028.10	665.51
铝材耗用量（吨）	517.34	886.69	734.21
采购量/耗用量	1.53	1.16	0.91

报告期各期，铝材采购量与耗用量之比分别为 0.91、1.16 和 1.53，呈上涨趋势，2024 年 1-6 月铝材采购量与耗用量之比较上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以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高压产品订单量持续增加，公司相应的增加对铝材的备货量

所致，具有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

①铜材耗用量与铜材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铜材耗用量（吨）	1,197.81	2,419.22	2,360.43
铜材产品产量（万件）	59.32	111.47	108.12
耗用量/产量（千克/件）	2.02	2.17	2.18

注 1：此处产量指的是自产产量；

注 2：若产品原材料涉及多种金属，按材质统计的产品产量每种材质各计算一件。

报告期各期，铜材单位产品平均领用量分别为 2.18 千克/件、2.17 千克/件和 2.02 千克/件，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②铝材耗用量与铝材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铝材耗用量（吨）	517.34	886.69	734.21
铝材产品产量（万件）	59.97	118.18	119.09
耗用量/产量（千克/件）	0.86	0.75	0.62

注 1：此处产量指的是自产产量；

注 2：若产品原材料涉及多种金属，按材质统计的产品产量每种材质各计算一件。

报告期各期，铝材单位产品平均领用量分别为 0.62 千克/件、0.75 千克/件和 0.86 千克/件，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铝材单位产品平均领用量较 2022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当期高压产品的 GIS 导电杆、GIL 导体以及 GIS 壳体产量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GIS 导电杆、GIL 导体以及 GIS 壳体产品的单位产品耗材较高所致。

（三）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是匹配的，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

题 4”之“二、（一）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2、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公司平均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平均售价	67.41	9.80%	61.39	-2.21%	62.78
平均成本	48.15	10.72%	43.49	-1.62%	44.21
毛利率	28.56%	-0.59%	29.16%	-0.43%	29.5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32%		-1.5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92%		1.17%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公司主要耗用原材料为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其中铜材耗用量占 60%以上。公司产品定价以“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基准报价方式为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售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对主要产品约定售价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按月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2022 年和 2023 年铜、铝原材料的全年平均价格变动不大，2023 年平均价格及平均成本相对 2022 年变动幅度均较低，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平均市场铜价相对 2023 年上涨 9.08%，产品平均售价上涨 9.80%，平均成本上涨 10.72%，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均随原材料市场价格增长而增长，其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3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6.92%，两者对毛利率影响程度接近，作用相反，总体持平，因此 2024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 2023 年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公司平均成本变动一致，与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是匹配的。

（四）从采购端说明公司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随行就市”的原则，未约定其他额外的调价机制。为控制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紧密关注，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采取相应的库存策略和采购策略。公司已建立安全库存管理机制，按照预测生产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会根据原材料的走势进行备库；

2、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公司与重要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更好地保证供应链的长期、稳定；

3、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合同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传导到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铜材市场价格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相对稳定，至 2024 年第二季度出现快速攀升，铝材市场价格呈先降后涨的趋势，在此期间，公司毛利率及毛利额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目前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具有一定效果。

但是，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地缘政治、供需平衡发生重大变化，国际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措施具有较好的效果，公司已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关于外协

(一)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定制生产及镀银、镀锌等表面处理，以下列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外协厂商获取资质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1	泉州市钜恒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3MA32TXRQ7F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	福建省南安市明辉五金有限公司	钢件定制生产	无需特殊资质
3	宁波卓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钢件定制生产	无需特殊资质
4	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35550751378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5	漳州佰特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租赁漳州市金耀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且出租方漳州市金耀电器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资质（编号为913506817661817309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	厦门星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211761748988M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锅炉）
7	泉州市万能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件定制生产	无需特殊资质

如上表，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

2、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通过与采购经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人员对潜在外协厂商进行市场调研，以其经营资质、工艺水平、生产能力、外协成本、供应及时性等要素，作为其评价标准筛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在具体采购交

易中通过询价、议价及协商最终确定合作方。

公司已制定采购及外协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范畴，并对外协流程和外协厂商进行系统化管理。

3、外协厂商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为保证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外协厂商的筛选标准选取合格供应商；

（2）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对加工质量标准、交货期及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和严格的约定，并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3）对外协厂商来料产品进行检验，对来料的不合格产品进一步追踪改善，对生产过程中因外协产品发生质量异常的情况进行反馈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外协厂商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和辅导工作；

（4）对外协厂商产品的质量及交付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会减少或暂停对该供应商的采购，直至外协厂商重新符合公司质量管理要求。

（二）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外协加工及服务的内容、产品规格型号等各不相同，因此公司的外协产品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外协厂商在材料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工艺难度、管理利润等因素计算加工费后向公司报价，并与公司议价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具体产品的外协厂商时，公司会找多家外协厂商询价后议价，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定价机制符合市场规则，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四、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一）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

生产基地名称	分布情况	具体地址	主要生产产品
三星总厂生产基地	福建省泉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	除高压 GIS 壳体外的产品
三星分厂生产基地	福建省泉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南段 17 号	
亿恒生产基地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福泰路 89 号	高压 GIS 壳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3 个生产基地，均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三星总厂生产基地及三星分厂生产基地为公司自有，亿恒生产基地为租赁场地。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的生产都集中在三星总厂生产基地及三星分厂生产基地，三星分厂生产基地作为铸造场所，其余工艺及相关设备位于三星总厂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高压业务发展较快，已具备一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和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开发进度，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租赁亿恒生产基地作为高压 GIS 壳体生产车间。

（二）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规格型号各异的定制化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因客户的需求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定制化的特性，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非标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繁多，不同产品之间材质、功能、形状和尺寸差异较大，产品的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加工时间等各不相同，单件产品生产所需耗用的时间、占用的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的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难以用某一类产品的数量或重量来准确衡量。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产能的限制性因素主要在于机加工环节，且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达上万种，设备使用时无法按具体产品类别区分，因此公司用机加工环节的产能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以机加工环节对应的瓶颈设备（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工时进行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126,715.06	269,916.66	270,083.32
设备理论工时（小时）	133,360.00	265,160.00	270,700.00
产能利用率	95.02%	101.79%	99.77%

注 1：设备理论工时=设备数量×每日工作时间×工作日天数，每日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算，工作日天数按照每年 300 个工作日计算；设备实际工时=Σ产品机加工工时×产品数量；产能利用率=设备实际工时/设备理论工时。

注 2：用于计算产能利用率的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均为生产用设备，不包含研发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77%、101.79%和 95.02%，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220.40	422.86	395.73
中低压母线	13.09	23.62	23.43
高压输变电设备精密零部件	15.15	14.38	19.25
其他	16.37	27.76	23.99
合计	265.01	488.62	462.40

（三）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1、产量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量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件/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	------------------------------	------------------------------

产量①	169.19	320.77	334.32
机器设备原值②	6,585.01	6,104.79	5,961.70
单位机器设备的产量 ③=①/②	0.05	0.05	0.06

注 1：此处产量指的是自产产量；

注 2：2024 年 1-6 月单位机器设备的产量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5,961.70 万元、6,104.79 万元和 6,585.01 万元。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稳步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提升产能，购置了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智能打磨工作站、数控液压机等生产设备所致。公司生产规模持续增长，机器设备亦同步增加，机器设备原值与自产量呈正相关，二者比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2、产量与员工配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人、万件/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产产量①	169.19	320.77	334.32
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②	252.00	244.00	231.00
人均产量③=①/②	1.34	1.31	1.45

注 1：此处产量指的是自产产量；

注 2：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Σ 各月生产人员人数/月数；

注 3：2024 年 1-6 月的人均产量已年化处理。

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均产量分别为 1.45 万件/人、1.31 万件/人和 1.34 万件/人。2023 年度人均产量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部分附加值较低、工艺较为简单的物料由自产转变为委外；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开始规模化生产高压 GIS 壳体，该类产品体积大、工序多，所配备的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因此，产量与生产人员配置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 3 个生产基地，均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亿恒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高压 GIS 壳体，三星总厂及分厂生产基地生产除高压 GIS 壳体外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量与机器设备价值、生产人员配置情况基本匹配。

五、关于存货

（一）补充披露 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D、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45 万元、141.30 万元和 339.2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0.87%、1.00%和 2.08%。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197.97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当期公司向许继集团发出的部分高压 GIS 壳体产品，客户尚未签收确认；二是随着公司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和订单增加，ABB、施耐德等主要客户发出商品金额增长。”

（二）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毁损风险承担主体是否明确，公司各期末的盘点安排及管理制度；结合账龄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

1、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毁损风险承担主体是否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主要涉及镀银、镀锌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公司在自主完成铸造、锻造或机加工等工序后，将半成品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委托加工。外协厂商完成委托加工工序后将产品运回公司，公司完成检验后进行二次加工或组装，并支付外协厂商加工费用。根据公司与各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乙方（即外协厂商）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即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产品及其他物料（如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加工产品或物料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毁损风险承担主体明确。

2、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安排及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盘点的人员、盘点的周期、盘点差异的处理及审批等流程做了明确的制度规定，公司于年末对委托加工物资库存

余额较大的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盘点，在年内不定期抽盘委托加工物资库存余额较大的外协供应商，盘点结束后汇总盘点结果，确认委托加工物资数量，对盘盈盘亏的原因进行调查，确保委外加工物资账实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委托加工物资库存余额较大的外协供应商进行了现场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金额分别为 245.60 万元、291.40 万元、305.77 万元，占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库存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1%、80.30%、73.85%。

3、结合账龄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14.95	85.18%	3,464.45	82.74%	3,236.92	85.70%
1-2 年	236.52	5.73%	364.73	8.71%	322.82	8.55%
2-3 年	205.17	4.97%	181.34	4.33%	98.72	2.61%
3 年以上	169.71	4.11%	176.42	4.21%	118.71	3.14%
合计	4,126.35	100.00%	4,186.94	100.00%	3,77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85.70%、82.74%、85.18%，占比较高，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公司存在少部分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公司对常用产品进行预测生产、提前备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 ABB、施耐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库存商品滞销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损毁风险承担主体明确；公司各期末已对委托加工物资库存余额较大的外协厂商进行盘点；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滞销风险较小。

(三)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合同签订

公司与 ABB、施耐德等大客户一般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 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交付及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 客户有实际需求时下达采购订单。对于一般客户, 公司通常逐笔签订销售合同。

(2) 备货周期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和“保持适量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需要一定的时间, 为了保证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 公司会综合考虑在手订单、采购周期、交货时间、安全库存、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对主要原材料提前进行采购。因此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 常备原材料备货周期通常相对较短; 其他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为 10 天至 20 天。

(3) 生产周期

公司生产周期是指产品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开始, 经过加工制作, 到产品完工、验收入库的时间。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公司会根据不同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受到工艺复杂程度、工序长短、是否需要电镀等因素的影响, 不同产品生产周期有所不同。在产能与原材料准备充分的情况下, 公司母线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7 天至 10 天, 其他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20 天至 45 天。

(4) 发货周期

普通销售模式下,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产品从出库到客户签收完成签单一般在 7 天以内; VMI 模式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 并将货

物发至客户寄售仓内，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量确认收入，客户领用速度受其生产计划影响，总体领用时间一般在 3 个月内。

（5）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订单完成周期，一般是指公司自接到签订正式合同开始进行备货、生产到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签收/领用确认收入。受销售给客户的产品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及采购周期不同，订单总体完成周期各不相同。公司母线产品订单完成周期一般在 10 天以内，其他产品订单完成周期一般在 30 天至 70 天。

公司根据上述合同签订、备货、生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考虑到主要客户 ABB、施耐德等在下达订单后交期较短，且要求公司对其常用的零部件产品备有安全供应库存，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和“保持适量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和“订单生产”为主、“预测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置备相应的存货，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

（6）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存货余额①	16,331.41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②	4,774.96
2024 年 7-11 月新增订单金额③	18,259.28
合计订单金额④=②+③	23,034.24
订单覆盖率⑤=④/①	141.04%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以及 2024 年 7-11 月的新增订单合计 23,034.24 万元，订单覆盖率为 141.04%，报告期期末存货总体的订单支持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2023 年度/2023 年	2022 年度/2022 年
----	-------------------	----------------	----------------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6,331.41	14,074.68	12,639.22
营业收入	18,809.01	33,386.46	31,945.10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43.41%	42.16%	39.57%

注：2024 年 1-6 月存货余额/营业收入计算时采用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7%、42.16% 和 43.41%，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加，备货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洛凯股份 (603829.SH)	37,654.40	103,143.57	18.25%
	新宏泰 (603016.SH)	11,809.00	31,543.63	18.72%
	津荣天宇 (300988.SZ)	47,334.88	85,769.39	27.59%
	未来电器 (301386.SZ)	10,158.57	25,708.02	19.76%
	平均值	26,739.21	61,541.15	21.72%
	福建三星	16,331.41	18,809.01	43.41%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洛凯股份 (603829.SH)	34,846.85	196,428.71	17.74%
	新宏泰 (603016.SH)	12,467.25	63,247.31	19.71%
	津荣天宇 (300988.SZ)	42,089.08	152,662.24	27.57%
	未来电器 (301386.SZ)	9,808.17	55,783.59	17.58%
	平均值	24,802.84	117,030.46	21.19%
	福建三星	14,074.68	33,386.46	42.16%
2022 年度/2022	洛凯股份	32,642.29	160,932.56	20.28%

期间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年 12 月 31 日	(603829.SH)			
	新宏泰 (603016.SH)	13,022.53	61,456.20	21.19%
	津荣天宇 (300988.SZ)	34,234.14	142,854.81	23.96%
	未来电器 (301386.SZ)	8,054.81	47,779.33	16.86%
	平均值	20,626.06	103,255.73	19.98%
	福建三星	12,639.22	31,945.10	39.57%

注：2024 年 1-6 月可比公司数据采用 2024 年 1-6 月相关数据年化计算存货余额/营业收入比例；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1%、42.16%和 39.57%，高于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业务集中于中高压输配电设备领域，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定制化属性强、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生产工序流程较长，而主要客户为 ABB 集团和施耐德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对供货及时性要求高，且其要求公司对其常用的零部件产品备有安全供应库存，因此公司会对存货进行安全库存储备，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期末库存占年度收入比相对较高。

同行业洛凯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低压断路器配套用框（抽）架和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等；新宏泰的主要产品为低压断路器及主要配套于低压断路器的模塑绝缘材料等；未来电器主要产品为低压断路器附件，包括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和智能终端电器等。相较于公司定制化属性较强的中高压产品，低压产品标准化程度一般相对较高，可同时适用多个客户，因此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津荣天宇产品涵盖电气和汽车领域。由于其汽车产品相对于电气产品库存占收入比重较低，拉低了整体存货余额占收入的比重。此外，津荣天宇电气产品同样以低压配电产品为主，因此其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综上，由于各可比公司的产品在种类、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6,331.41	14,074.67	12,639.22
销售、结转金额	11,456.32	11,191.82	11,171.73
结转比例	70.15%	79.52%	88.39%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8.39%、79.52%、70.15%，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长期积压的存货。

（四）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存货库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145.51	86.62%	11,684.38	83.02%	10,431.49	82.53%
1-2 年	836.61	5.12%	1,114.24	7.91%	1,447.19	11.45%
2-3 年	849.5	5.20%	734.60	5.22%	256.58	2.03%
3 年以上	499.79	3.06%	541.46	3.85%	503.96	3.99%
合计	16,331.41	100.00%	14,074.68	100.00%	12,63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639.22 万元、14,074.68 万元和 16,331.41 万元，其中以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为主，占比分别为 82.53%、83.02% 和 86.62%，占比逐年提高。

2、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后出售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等，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可变现净值。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估计售价为一般销售价格。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龄较长、周转较慢、存在呆滞风险的存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以废料处理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洛凯股份 (603829.SH)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新宏泰 (603016.SH)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津荣天宇 (300988.SZ)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未来电器 (301386.SZ)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来自其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洛凯股份 (603829.SH)	5.20%	4.58%	3.77%
新宏泰 (603016.SH)	1.28%	0.38%	0.03%
津荣天宇 (300988.SZ)	1.68%	2.15%	3.94%
未来电器 (301386.SZ)	6.34%	7.12%	4.95%
行业平均	3.63%	3.56%	3.17%
福建三星	3.04%	3.33%	2.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3%、3.33%和 3.04%，从存货整体质量和公司经营状况两方面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一方面，公司存货整体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2.53%、83.02%和 86.62%，占比较高，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周期较长，产品滞销的风险较小。同时，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8.39%、79.52%、70.15%，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长期积压的存货。

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8%、29.16%和 28.56%，毛利率情况整体较好。同时，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及 2024 年 7-11 月的新增订单合计 23,034.24 万元，报告期期末的期后订单覆盖率为 141.04%，报告期期末存货总体的订单支持率较高，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因此，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毛利率情况、期后订单覆盖情况等，公司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宏泰、津荣天宇，低于洛凯股份、未来电器，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存货种类、结构及主要应用领域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亦有不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以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为主；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分布地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公司厂区	6,860.12	42.01%	4,814.45	34.21%	4,606.58	36.45%
半成品	公司厂区	2,423.55	14.84%	2,720.81	19.33%	2,193.85	17.36%
库存商品	公司厂区	3,779.98	23.15%	3,862.93	27.45%	3,322.40	26.29%
	第三方物流仓库	346.37	2.12%	324.01	2.30%	454.77	3.60%
发出商品	客户仓库或运输过程中	339.27	2.08%	141.30	1.00%	110.50	0.87%
在产品	公司厂内	1,876.28	11.49%	1,705.47	12.12%	1,446.02	11.44%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厂商	414.06	2.54%	362.88	2.58%	292.35	2.31%
周转材料	公司厂区	85.68	0.52%	39.84	0.28%	56.74	0.45%
边角料	公司厂区	206.10	1.26%	102.99	0.73%	156.01	1.23%
存货合计		16,331.41	100.00%	14,074.68	100.00%	12,639.2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的盘点清查工作。物仓部、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物仓部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和盘点工作，财务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督。

盘点前，公司制定完整的盘点计划，完成人员的指派，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各项存货于盘点前登记入账完毕。物仓部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盘点时，盘点人员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情况，以确保存货数量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财务部门负责监盘，同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对于发出商品，公司无法进行现场盘点，公司每月通过每月客户的系统或客户对账单与公司系统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将与客户共同查找原因并根据具体原因进行处理。

综上，公司制订的存货盘点方案能有效保证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方案设计合理。

3、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外协厂商、 第三方物流仓库	公司厂区、外协厂商、 第三方物流仓库	公司厂区、外协厂商、 第三方物流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
存货余额	16,331.41	14,074.68	12,639.22
盘点金额	15,883.85	13,861.90	12,481.97
盘点比例	97.26%	98.49%	98.76%
盘点情况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期末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外的所有存货进行全盘；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库存余额较大的外协厂商进行盘点，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84.01%、80.30%和 73.85%；公司对在运输途中的发出商品，每月跟踪发出商品的签收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对位于客户仓库中的发出商品，每月核对客户系统或对账单，确认发出商品的实际情况与账面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少部分存货位于第三方物流仓库、外协厂商处或者在运输途中；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盘点情况整体良好，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查阅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访谈采购相关人员，了解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方式、定价机制，确认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及交易的可持续性；了解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具体措施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针对外协厂商，了解外协采购情况、公司对外协厂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委外加工物资毁损风险的承担主体；

4、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以及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5、获取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市场报价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获取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获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情况，结合产品的单耗、产量数据对采购量、耗用量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计算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平均成本、毛利率的稳定情况是否匹配；

6、检索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要人员、经营资质等信息，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分析核查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核查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

金往来；

7、检索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针对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结合中介机构访谈信息，了解该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和采购凭证等业务单据，分析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8、访谈公司生产总监，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基地和车间，了解公司生产基地分布情况、主要生产产品以及公司产能受限因素，获取公司产量统计表并计算各期产能利用率；

9、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生产人员数量等资料，分析产量与机器设备、生产人员配置的匹配性；

10、访谈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分析大额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差异的合理性，检查报告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12、查阅公司存货库龄表，分析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了解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检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公司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3、了解关于存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判断公司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公司物仓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的具体形态、主要的分布地点，评估公司盘点方案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委外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与评价体系并且有效执行，公司按照规定严格遴选供应商。公司生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长久、合作关系良好且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签订框架协议、交易可持续。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方式稳定，交易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作后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形，部分单体成立当年即开始与公司合作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4、经检索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48 人，参保人数不为 0，其年销售规模为数十亿级别、产地铜矿资源丰富，因此，公司与其大额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

5、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公司平均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虽未与供应商单独约定调价机制，但可以通过稳健的采购模式、充分竞争的上游供应市场及与客户的调价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相匹配；

6、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相配比。铝材采购量与耗用量之比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以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高压产品订单量持续上涨，公司相应的增加对铝材的采购量所致，具有合理性。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铝材单位产品平均领用量较 2022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当期高压产品的 GIS 导电杆、GIL 导体以及 GIS 壳体产量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GIS 导电杆、GIL 导体以及 GIS 壳体产品的单位产品耗材较高所致；

7、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已建立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管控措施；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定价机制符合市场规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公司拥有 3 个生产基地，均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亿恒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高压 GIS 壳体，三星总厂生产基地和三星分厂生产基地生产除高压 GIS 壳体外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量与机器设备价值、生产人员配置情况基本匹配；

9、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主要系部分产品尚未签收及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上述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0、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毁损风险承担主体明确；公司各期末已对委托加工物资库存余额较大的外协厂商进行了盘点；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滞销风险较小；

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在种类、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12、公司以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为主；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盘点情况整体良好，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二、说明对存货监盘、抽盘或函证情况，并对存货的真实性、计量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料、边角料（即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并向客户函证发出商品期末库存情况，向外协厂商函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情况，具体监盘及函证情况如下：

1、监盘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6,331.41	14,074.69	12,639.22
监盘金额	13,099.83	11,735.96	9,674.56
监盘比例	80.21%	83.38%	76.54%

2、发出商品函证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①	339.27	141.30	110.50
发函金额②	269.07	104.45	87.92
发函金额比例③=②/①	79.31%	73.92%	79.57%
回函金额④	269.07	92.59	87.92
回函金额占比⑤=④/①	79.31%	65.53%	79.57%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确认金额⑥	269.07	104.45	87.92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占比⑦=⑥/①	79.31%	73.92%	79.57%

3、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①	414.06	362.88	292.35
发函金额②	341.67	326.76	225.86
发函金额比例③=②/①	82.52%	90.05%	77.26%

回函金额④	341.67	326.76	225.86
回函金额占比⑤=④/①	82.52%	90.05%	77.26%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确认金额⑥	341.67	326.76	225.86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占比⑦=⑥/①	82.52%	90.05%	77.26%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准确。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其他事项

(1) 关于环保合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环保验收报告；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请公司：①说明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环评批复的办理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无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泉州大西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2%、26.28%和 26.79%，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35.45%、35.64%、41.30%，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请公司：①量化分析并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②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925.31 万元、19,142.93 万元、18,760.15 万元，规模较高。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高

的情况下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162.27 万元、3,936.75 万元、4,191.77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56 万元、1,188.05 万元、2,442.9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的建设项目。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的用途、必要性，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存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针对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是否因未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等基本情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公司客户、供应商如为公众公司，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②补充披露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③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⑤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⑥说明期间费用率及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⑦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⑧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声谋在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王声谋在该公司的持股情况，公司是否与该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与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第一批‘小巨人’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⑩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环保合规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环

保验收报告；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请公司：①说明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环评批复的办理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无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环评批复的办理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3]C060412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231号）	未实际投产，未办理验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批复。

经核查，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批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项目正在进行建设，

尚未实际投产，不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福建三星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三星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泉环监审（2004）135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泉环验（2011）72 号）
厂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建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监函[2012]书 28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泉环验（2013）10 号）
智能节能汽车充电桩生产建设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节能汽车充电桩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17]表 15 号）	《智能节能汽车充电桩生产建设项目（年注塑铜金属结构件 200t、铝金属结构件 100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0Kv 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钢结构件精铸改扩建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钢结构件精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18]表 22 号）	《220Kv 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钢结构件精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电气机械制造智能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机械制造智能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23）表 11 号）	《电气机械制造智能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年产 313.8 万件电气精密金属零部件建设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年产 313.8 万件电气精密金属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1 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实施，暂未开展环评验收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52 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实施，暂未开展环评验收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231 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实施，暂未开展环评验收
年产 25 万件高压设备零部件产品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高压设备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24〕表 8 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西洋电力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环监审[2005]6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泉环站验[2011]63 号）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大西洋电力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环监审[2012]表 6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泉环验〔2013〕8 号）
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金电力	《泉州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15]登 3 号）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评验收
高压、中压、低压开关输配电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同金电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505000200000004）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评验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建设项目中“年产 25 万件高压设备零部件产品”项目处于自主验收前的试生产及环保设备调试阶段，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公示。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无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均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福建三星的《排污许可证》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办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业务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福建三星	申领	91350500766186224W001Q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1 -2023/07/31
2	福建三星	延续	91350500766186224W001Q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1 -2028/07/31
3	福建三星	变更	91350500766186224W001Q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19 -2028/09/18
4	福建三星	重新申请	91350500766186224W001Q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04 -2029/09/03
5	大西洋电力	申请	913505027753732590001X	/	2020/07/16 -2025/07/15
6	同金电力	申请	91350502070887276U001W	/	2020/07/17 -2025/07/16

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50500766186224 W001Q	福建 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排污许可证 （延续）	91350500766186224 W001Q	福建 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8 年 7 月 31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50500766186224 W001Q	福建 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情况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泉城管开字第 235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

因对相关政策理解程度不足，福建三星未及时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可以被处以罚款。

（2）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

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建三星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福建三星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止排水,被处以罚款,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

(3) 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虽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已完成整改,鉴于公司不属于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且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虽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已完成整改,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故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

2、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延续申请文件，并登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福建三星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3、查阅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查阅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环保部门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排污、与城镇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相关或其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批复，该项目正在进行建设，尚未投产，不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25 万件高压设备零部件产品”项目处于自主验收前的试生产及环保设备调试阶段，预计于 2025 年 1 月进行自主验收公示。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合法合规；

3、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因对

相关政策理解程度不足，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但公司已整改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泉州大西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下运营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定位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福建三星	母公司	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作为母公司，掌握核心客户资源、技术、资产和人员等关键要素，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统筹管理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主体	统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推动母子公司协同配合。作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的核心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
大西洋电力	子公司	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母公司的统筹下，根据自身特点和资质开展业务，维护相关客户，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	继续维护并深挖相关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特点进行研发投入，提升生产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二）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大西洋电力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的人员分布
		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大西洋电力	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1,386.13	1,637.07	掌握精密机加工、精密冲压、精密焊接、表面处理等技术，拥有 8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了解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2、查阅子公司大西洋电力的专利清单、员工花名册和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下运营情况良好，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合作模式合理，未来规划、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趋势。

三、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2%、26.28%和 26.79%，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35.45%、35.64%、41.30%，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请公司：①量化分析并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②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 2024 年 1-

6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并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10,738.71	57.09%	34.57%	19,744.77	59.14%	34.21%	19,019.41	59.54%	34.40%
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	2,077.90	11.05%	35.45%	2,771.12	8.30%	35.64%	2,022.14	6.33%	41.30%
中低压母线	4,330.73	23.02%	10.27%	6,571.60	19.68%	11.18%	7,118.66	22.28%	13.05%
其他产品	376.64	2.00%	29.61%	630.20	1.89%	29.55%	587.05	1.84%	33.35%
主营业务小计	17,523.98	93.17%	28.56%	29,717.69	89.01%	29.16%	28,747.26	89.99%	29.58%
其他业务	1,285.03	6.83%	2.61%	3,668.77	10.99%	3.01%	3,197.85	10.01%	2.05%
合计	18,809.01	100.00%	26.79%	33,386.46	100.00%	26.28%	31,945.10	100.00%	26.8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2%、26.28%和 26.7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业务以主营业务为主且毛利率较高，其他业务占比较低且毛利率较低，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和结构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23年变化	2023年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变化
结构变化的影响	1.09个百分点	-0.27个百分点
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0.59个百分点	-0.27个百分点

其中：主营业务	-0.56 个百分点	-0.3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0.03 个百分点	-0.11 个百分点
合计影响	0.50 个百分点	-0.54 个百分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占比较上年略有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27 个百分点，二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37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是当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原材料销售减少，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占比较上年增加 4.16%，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1.09 个百分点；二是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0.5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8%、29.16%和 28.56%，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下降 0.42 个百分点和 0.60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的结构变化和毛利率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和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变化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变化
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	-0.58 个百分点	0.69 个百分点
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影响	-0.02 个百分点	-1.11 个百分点
其中：		
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	0.23 个百分点	-0.09 个百分点
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	-0.02 个百分点	-0.53 个百分点
中低压母线	-0.22 个百分点	-0.41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0.00 个百分点	-0.08 个百分点
合计影响	-0.60 个百分点	-0.42 个百分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滑 0.53 个百分点和 0.4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为公司积极拓展高压输变电设备业务，且下游客户高压产品需求旺盛，高压业务订单增长

显著，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同时中低压母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 2023 年末中标许继集团的母线业务，中低压母线订单当年度有所减少，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中低压母线收入占比有所降低，上述产品结构变化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69 个百分点，抵消了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重新竞标获取了许继集团的母线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中低压母线收入占比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58 个百分点。

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5.其他事项”之“三、关于毛利率”之“（二）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二）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和中低压母线，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15%、87.12%和 91.16%，具体分析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1、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售价	49.23	46.63	48.04
平均成本	32.21	30.68	31.51

毛利率	34.57%	34.21%	34.4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4.40%、34.21%和 34.57%，毛利率相对平稳。

2023 年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的毛利率为 34.21%，较上年毛利率下降 0.1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从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当年度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中低价值的操作机构类零部件的销售数量增加较多，导致当年度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两者变动幅度相当，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4 年 1-6 月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的毛利率为 34.57%，较上年毛利率上升 0.36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从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当期由于铜材市场价格上涨，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的材料成本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客户之间有产品价格调整机制，能够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部分转移给客户，使得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上升，因此当期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上升，两者变动幅度相当，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小。

2、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售价	173.58	206.91	124.16
平均成本	112.04	133.17	72.88
毛利率	35.45%	35.64%	41.30%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0%、35.64%和 35.45%，2023 年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5.66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其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3 年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为 35.64%，较上年度下降 5.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新增许继集团高压 GIS 导电杆业务，其在当年高压

输变电设备零部件中收入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该类产品具有重量大、产品形态和工艺相对简单的特点，因此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公司原有的高压产品，导致当期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为 35.45%，较上年度下降 0.19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当期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具体产品构成有所变动，导致其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分别有所降低，变动幅度相当，毛利率变动较小。

3、中低压母线的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低压母线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售价	320.04	277.50	310.19
平均成本	287.18	246.47	269.70
毛利率	10.27%	11.18%	13.05%

报告期内，公司中低压母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5%、11.18%和 10.27%，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中压开关设备和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相比，公司中低压母线产品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23 年公司中低压母线毛利率为 11.18%，较上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从产品特点看，客户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向公司定制不同规格型号的母线产品，其加工要求存在差异，通常加工量越大、复杂度越高的母线产品的毛利率也越高，2023 年公司当期加工复杂程度相对高的母线产品数量减少，导致中低压母线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此外，当期重量相对较小的母线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下降，导致当年中低压母线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均较上年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中低压母线毛利率为 10.27%，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期铜材市场价格上涨，公司中低压母线的材料成本及销售价格均随铜材市场价格的上涨而提高，但是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价格调整机制存

在滞后性，且中低压母线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销售给部分客户的产品价格有所下调，中低压母线的平均售价上涨幅度低于平均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具体产品结构变化、材料价格变动和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 202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与新增 GIS 导电杆产品有关，2024 年 1-6 月其毛利率较上年变化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量化分析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计算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询问了解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2、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具体产品结构变化、材料价格变动和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的毛利率 202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与新增 GIS 导电杆产品有关，2024 年 1-6 月其毛利率较上年变化较小。

四、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925.31 万元、19,142.93 万元、18,760.15 万元，规模较高。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高

的情况下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高的情况下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不含期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1,712.26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不含期末应付利息）在 1,000 万元至 1,700 万元之间，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借款作用用途均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包括备品备料、进货采购的需要。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客户均有相应的付款账期，一般为 3-4 个月，而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及铝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上述大宗金属材料较多需要现款支付，付款周期较短，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二是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基于与银行保持长期持续合作关系的考虑，需要保留一定的贷款余额，同时该等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也相对较低。

（2）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450.00 万元及 1,650.0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小，借款用途为官桥园区 3 至 5 号厂房的项目建设，银行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实际支付需要逐笔发放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规模较高的情况下存在长短期借款，主要与公司日常运营、项目建设等经营事项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净利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货币资金	18,760.15	19,142.93	16,925.31
营业收入	18,809.01	33,386.46	31,945.10
净利润	3,256.41	5,384.76	5,577.6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	14,311.14	11,104.69	10,5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0	3,342.73	4,12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84	-1,070.63	-38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05	-131.86	909.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1	77.38	4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78	2,217.62	4,691.1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影响，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营业收入以及应收款项变动、存货储备付现以及支付职工薪酬和税金的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购建长期资产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对外借款、偿还借款及利息的影响。

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9,142.93 万元，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2,217.62 万元，变动原因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2.73 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如下：一方面受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86.4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41.36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的余额也同步增长，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598.01 万元，公司

当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36,473.81 万元。另一方面受存货储备、支付职工薪酬和税金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2023 年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当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为 27,075.39 万元；同时，当年度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和支付的税费为 6,335.94 万元。

（2）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0.63 万元，主要系支付在建工程中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工程款 552.97 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产生。

（3）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86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45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减少 50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等款项产生。

（4）银行外币账户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8 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217.62 万元，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相匹配。

2、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18,760.15 万元，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382.78 万元，变动原因如下：

（1）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80 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如下：一方面受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影响。2024 年上半年国内外电力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809.01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且公司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两者综合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3,206.45 万元，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17,115.60 万元。另一方面受存货储备、支付职工薪酬和税金等因素影响。2024 年 3 月起主要原材料铜材等价格快速上升，公司加紧了原材料的采购库存储备，且原材料采购的付款周期较短，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为 14,734.59 万元；同时，当期支付给职工的薪酬

和支付的税费为 3,298.07 万元。

(2) 2024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7.05 万元，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1,200.00 万元以及短期借款增加 712.00 万元产生；

(3) 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4.84 万元，主要系支付在建工程中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工程款 1,106.77 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产生；

上述事项导致 2024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382.78 万元，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与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三) 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收支。公司大额资金收付主要系收到销售款项、支付采购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收到借款、偿还借款及收到票据贴现款项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分别为 0.50 万元、0.50 万元和 0.5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车辆绑定 ETC 业务的冻结款项。除上述款项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四) 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业务审批与报销管理制度》和《财务管

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存款、资金往来、付款及费用报销等活动进行管理，在授权控制、职责划分、人员控制及监督控制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规范公司资金收入及支出管理，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建立的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未经批准、无法解释的情形，公司建立的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的借款合同，了解相关借款的用途；

（2）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复核、分析现金流量表中项目，通过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分析、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3）取得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和使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获取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并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核查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受限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对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大于 30 万元的大额交易内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规模较高的情况下存在长短期借款，主要与公司日常运营、项目建设等经营事项相关，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与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小，主要为车辆绑定 ETC 业务的冻结款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未经批准、无法解释的情形，公司建立的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 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2) 获取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与公司账套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科目记载是否准确、完整，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3)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票据贴现等信息进行函证，并根据回函结果检查确认各银行账户的性质及是否存在银行存款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4) 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公司的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情况；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对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大于 30 万元的大额交易内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五、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162.27 万元、3,936.75 万元、4,191.77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56 万元、1,188.05 万元、2,442.9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的建设项目。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的用途、必要性，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之“四、说明公司

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之“（二）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2、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2）生产流程”。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环节主要包括毛坯成形、机加工、表面处理、装配、检验等，其中毛坯成形、机加工和表面处理属于核心环节。

核心环节	涉及主要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毛坯成形	液压机、压力机、中频炉、烤箱等	用于锻造，使金属产生局部或全部的塑性形变以获得一定几何形状、尺寸和质量的锻件	正常使用
	压力机、冲床等	用于冲压，配合模具使板料分离或成形	正常使用
	精铸流水线、射蜡机、压铸机、自动给汤机、喷雾机、取出机等	用于铸造，将熔融金属浇注、压射或吸入铸型型腔中，待其凝固后得到一定形状和性能的铸件	正常使用
	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数字焊机、氩弧焊机、中频感应加热设备等	用于焊接，通过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	正常使用
	加强型连续挤压机、液压拉拔矫直一体机、母线折弯机、母线冲剪机、弯管机、管端成型机等	用于母线（包含管型母线）的挤压、拉拔、校直、切割、冲剪、折弯等	正常使用
机加工	CNC 数控车床	主要用于回转体零件的外圆、内孔、端面和螺纹等的加工	正常使用
	CNC 加工中心	具备铣、钻、镗、铰等多种加工能力，可以对工件的多个表面进行多工序的加工	正常使用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相当于一台数控车床和一台加工中心的复合加工设备，以车为主，铣、钻功能作为辅助	正常使用

	多轴联动加工中心	通过加工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回转轴线的角度可控制联动变化，完成复杂空间曲面加工的加工中心	正常使用
表面处理	上下料机器人工作站、硫化桶、烤箱等	将硫化粉末附着于金属零部件表面，达到绝缘目的	正常使用
	智能打磨工作站	通过机器人自动打磨作业，使工件或产品达到表面平整	正常使用
	注塑机、颗粒机、干燥机、破碎机	将熔融塑料注入模具，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所需形状，主要用于产品表面绝缘处理	正常使用

3、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产能的限制性因素主要在于机加工环节，因此公司用机加工环节的产能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机加工环节对应的瓶颈设备（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的理论工时可用于衡量公司产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的原值及对应理论工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小时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设备原值	1,847.65	3.78%	1,780.40	1.33%	1,757.10
设备理论工时	133,360.00	0.59%	265,160.00	-2.05%	270,700.00

注 1：设备理论工时=设备数量×每日工作时间×工作日天数，每日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算，工作日天数按照每年 300 个工作日计算；

注 2：用于计算产能利用率的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均为生产设备，不包含研发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老旧设备进行了迭代更新，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的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公司产能（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的理论工时）也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设备理论工时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度部分设备达到一定使用年限，对应产能有所下降。综上，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4、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8,809.01	33,386.46	31,945.10
机器设备原值②	6,585.01	6,104.79	5,961.70
单位机器设备产值③ =①/②	5.71	5.47	5.36

注：2024 年 1-6 月的单位机器设备产值已年化处理。

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值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扩大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并购置新设备，使得机器设备的整体自动化水平有所提高，因此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洛凯股份 (603829.SH)	8.64%	9.04%	10.06%
新宏泰 (603016.SH)	23.86%	23.65%	24.55%
津荣天宇 (300988.SZ)	20.08%	21.81%	20.32%
未来电器 (301386.SZ)	21.86%	19.66%	21.84%
平均值	18.61%	18.54%	19.19%
福建三星	17.50%	18.29%	18.66%

由于行业内可比公司之间的公司规模、生产规模化程度及产品类型的不同，不同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的比例有所差异。除洛凯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

与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根据洛凯股份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洛凯股份独立完成及把控核心零部件及关键工艺，一般零部件及其加工工艺则分别由标准件供应商和外协加工提供，外协或外购的部分无需使用机器设备，因此这种生产模式导致洛凯股份机器设备的单位产值较高，进而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的比例较低。总体而言，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洛凯股份 (603829.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新宏泰 (603016.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津荣天宇 (300988.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未来电器 (301386.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福建三星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除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末，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处于闲置状态的主要原因为其主要用途是作为主体生产厂房的配套厂房，承担存放半成品及产成品、物流收发集散以及作为部分辅助工序场所的功能，其在布局、层高、宽度、水电等方面的设计和建设不能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需求，目前无法独立投产，需待主体生产厂房建设完成后一同投入使用。报告期后，公司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已有部分面积出租给其他方使用。

2、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表明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如下：

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	具体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况。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行良好，主要设备持续维护更新，无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损坏。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除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闲置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存在减值迹象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获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效益已经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中仅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单独对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对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复核了评估的相关参数。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4595 号），公司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的可回收价值为 1,594.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40.33 万元，可回收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中除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闲置外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

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四）说明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的用途、必要性，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的用途、必要性

公司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的建设用途主要是作为官桥新厂区主要生产厂房的配套厂房，承担存放半成品及产成品、物流收发集散以及作为部分辅助工序场所的功能。

公司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具有必要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服务现有客户并深耕已有业务的同时，持续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展包括高压业务在内的新业务领域，公司现有厂区规模难以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加大新厂区项目建设投入，完善包括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在内的厂区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生产产能，壮大公司规模，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

2、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其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建设项目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公司在建工程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完整准确，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主要作为官桥新厂区主要生产厂房的配套厂房，建设具有必要性；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的相关制度，公司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盘点	2023 年 12 月末盘点	2022 年 12 月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全部厂区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人员、财务部人员、各使用部门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3、盘点结束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4、分析盘点结果，如存在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192.49	9,764.38	9,636.89
盘点金额	10,192.49	9,764.38	9,636.89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是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实物与账面记录一致，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实物与账面记录一致，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实物与账面记录一致，资产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盘点	2023 年 12 月末盘点	2022 年 12 月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盘点地点	福建三星官桥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3-5#厂房		
盘点人员	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福建三星官桥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3#、4#、5#厂房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实地查看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在盘点表上记录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等信息，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3、盘点结束后，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根据在建工程盘点表，对在建工程明细账逐项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4、分析盘点结果，如存在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2,442.91	1,188.05	1.56
盘点金额	2,442.91	1,188.05	-
盘点比例	100%	100%	-
盘点结果	经现场勘察盘点，官桥园区中 3#厂房、4#厂房、5#厂房处于正常施工中，工程进度与公司账面记载一致。		

注：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支付 3-5 号厂房的施工图审查费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态良好。

2、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与预算、固定资产验收、固定会计核算、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及资产处置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在建工程的立项、预算、审批、管理和验收等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公司在在建工程的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

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总监并实地查看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的产能受限因素、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及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获取公司产量统计表并计算各期产能利用率；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查看公司机器设备购置情况，分析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以及公司收入的匹配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收入数据，计算公司与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比较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

4、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状况，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获取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房产评估的方法、评估报告的相关参数，验证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的用途、必要性；

7、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入账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复核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情况，判断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态，执行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

（1）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192.49	9,764.38	9,636.89
监盘金额	8,020.05	7,692.85	7,186.69
监盘比例	78.69%	78.78%	74.57%
监盘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实物与账面记录一致，资产状况良好。		

(2)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2,442.91	1,188.05	1.56
监盘金额	2,442.91	1,188.05	-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
监盘结果	经现场勘察盘点，官桥园区中 3#厂房、4#厂房、5#厂房目前处于正常施工中，工程进度与公司账面记载一致。		

注：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支付 3-5 号厂房的施工图审查费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9、查阅公司与资产管理有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生产过程包括毛坯成形、机加工、表面处理、装配等环节，其中毛坯成形、机加工和表面处理属于核心环节，相关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值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扩大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并购置新设备，使得机器设备的整体自动化水平有所提高；

3、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指标均值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中除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闲置外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官桥园区 6-9 号厂房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6、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主要作为官桥新厂区主要生产厂房的配套厂房，建设具有必要性；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态良好；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了盘点程序，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态良好；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六、关于二次申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存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针对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等基本情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为 2015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股权代持	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	完整披露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	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重新梳理、披露
2	股权结构	披露了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股权结构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概况	对公司摘牌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更新
3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报告期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归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可比上市公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司行业分类，对公司行业分类进行调整
4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按产品工艺分类，具体分为：精密总成结构件、精密机加工件、精密锻造件、精密铸造件、精密冲压件	按产品具体用途分类，具体分为：中压断路器零部件、中压开关设备其他零部件、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和其他产品	公司产品品种繁多，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原按工艺分类，存在部分产品涉及多种不同工艺、同一产品工艺发生变化的情况，影响产品分类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同时，与按工艺分类相比，按产品具体用途分类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产品和业务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东山精密、春兴精工、宝鑫科技、星徽精密、富临精工、长盈精密	新宏泰、洛凯股份、津荣天宇、未来电器	前次挂牌时，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尚未上市，故选取了主营各种类型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制造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其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业务及经营特点、关键技术和工艺等重要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为切实提高可比性，本次选取主营业务同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零部件生产制造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6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未披露	披露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对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全面披露

除上述信息披露差异外，公司还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变化，对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所处行业情况、主要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模式、组织架构、董监高人员情况、三会召开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3、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认识不足、理解不充分所致。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并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对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除股权代持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等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有效性。

（二）针对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等基本情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确认，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被代持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及代持人陈培购对股权代持事项知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权代持事项并不知情，相关知情人员亦未将股权代持事项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挂牌期间，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没有因未披露股权代持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但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王星荣、董事会秘书王金城曾因未及时披露辅导备案信息被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158 号），公司已就此事进行了整改，对辅导备案信息进行了披露。

除本次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

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时公司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已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详细列明，摘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受让方姓名及持股数量均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公司前后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中介机构类型	前次挂牌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名称	是否变化及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是，公司经过对比评估后选聘

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取得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的披露情况说明；

4、查阅了公司摘牌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并查阅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了解摘牌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5、查阅了前次挂牌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比核查两次挂牌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询问变化的原因；

6、取得并查阅了《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重合，财务数据不具可比性；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监管适用规则、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公司股东股权代持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2、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障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3、除本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4、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部分中介机构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需要对比评估后重新选聘；

6、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七、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公司客户、供应商如为公众公司，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②补充披露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③说明2024年1-6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⑤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⑥说明期间费用率及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⑦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⑧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声谋在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王声谋在该公司的持股情况，公司是否与该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与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第一批‘小巨人’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⑩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

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公司客户、供应商如为公众公司，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之“（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关于公众公司客户的证券代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ABB 最早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ABBN. SIX；施耐德最早在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SU. PA；西门子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SIE. FWB；日立能源母公司日立集团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501. T。”

关于公众公司供应商的证券代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1609. SH。”

(二) 补充披露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

1、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1) 短期借款余额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1.23 万元、1,000.72 万元和 1,713.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2、补充披露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0.00 万元和 1,650.0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用途主要为公司官桥园区项目建设。”

(三) 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8,809.01	15,430.69	21.89%
毛利率	26.79%	26.08%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净利润	3,256.41	2,456.75	3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0	2,624.28	-129.18%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9%，主要系 2024 年全球高压输变电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和资源投入力度，高压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中压业务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中压产品和母

线产品收入亦实现稳定增长。

（2）公司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0.71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同期提高所致。

（3）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5%，主要系受益于下游电力市场需求扩大，本期客户订单增加较多，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带动了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的增长。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39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18%，主要原因为：

①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2024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铜材等价格快速上升，公司加紧了原材料的采购库存储备，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6.05 万元；

②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且公司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两者综合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82.32 万元。

（四）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下游需求旺盛。一方面，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动配电网络升级改造，进行输电通道及其配套电网的大规模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带来大量的需求。同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电力系统、铁路系统、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近年来行业下游各领域的蓬勃发展，直接带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和电网大规模改造升级，美国、欧洲和中东等海外区域电力电网投资明显加速，推动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海外需求的增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竞争具有以下特点：从电压等级来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电压等级越高，对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要求越高，因此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领域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较平缓；而中低压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该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激烈。从市场层次来看，高端市场竞争相对平缓，利润水平较高，市场主要为大型跨国公司所主导；中端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利润水平合理，市场主体主要是国内大型输配电设备企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企业通常以低价参与竞争，利润水平较低，市场构成以制造通用产品或仿制市场主流产品的小型盘厂为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压输配电设备领域，面向行业内的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ABB、施耐德、西门子、日立能源、许继集团等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在中高压输配电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较强竞争力。

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进行多年深耕和发展，拥有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形成细分领域中完整且自主可控的研发及制造技术，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生产制造服务，并且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业务拓展能力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和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对零部件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设备厂商倾向于与专业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合作前需要进行时间周期长、投入资源多的认证流程。公司已通过了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行业内领先企业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不定期的资质复审，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持续精进自身的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参与客户的新产品设计过程，具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和量产的能力，能够持续获取核心客户的业务订单。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设备行业的头部企业，其产品和技术代表行业前沿水平，反映了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作为上述行业领先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声誉，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方

向把握等方面均具备了较好的业务拓展基础。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司围绕现有客户挖掘新的产品和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对 ABB、施耐德、西门子、日立能源、许继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新开拓了无锡恒驰、泰山高压、BONOMI 等行业内领域知名企业客户，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在巩固中压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高压业务，实现高压业务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3、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6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98%，公司流动比率为 6.90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并已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厦门银行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如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还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证券产品进行融资，实施新建项目等方式扩大产能，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4、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对大客户一般采用“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的合作模式，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交付及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客户实际需求时再下达采购订单。由于公司订单交货周期较短，因此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4,774.96 万元。2024 年 7 月至 11 月公司新增订单 18,259.28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订单量充足，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5、期后业绩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与上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36.26	23,713.57	29.19%
净利润	5,106.13	3,833.86	33.19%
毛利率	25.82%	26.12%	下降 0.3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07.81	1,834.60	-269.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3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9%，公司实现净利润 5,106.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9%，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国内外电力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订单量增加，当期公司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及中低压母线类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高压业务并实现快速增长。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25.8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0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42.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库存储备，公司 2024 年 1-9 月采购规模增长，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042.9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赊销方式，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较多，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仅增加 1,086.82 万元。

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 2024 年 1-6 月扩大，主要系公司二季度末采购原材料的部分货款在第三季度支付，以及部分客户销售回款有所延迟导致。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支付的采购款均较三季度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第三季度客户延期支付的款项已大部分收回，同时部分应收票据通过到期托收或贴现收回款项，在上述因素影响下，2024 年全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转正。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且前景良好，目前已与下游行业中领先客户构建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优势，并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时，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后新增订单量充足，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因此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

性。

(五)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各类费用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及标准	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按照研发部门归集、按照研发工时在研发项目之间分配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根据当月实际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填报工时记录，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形成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分配计入各项目研发费用
物料消耗	研发部门开展研发活动直接领用消耗的原材料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提出领料申请并编制研发领料单，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的领料单对研发材料费进行归集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于系统上申请研发领料，由主管人员审核后，仓管人员根据审核后的领料单进行材料出库。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研发领料单记录的项目编码及名称将研发材料支出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及摊销	研发部门开展研发活动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房屋折旧等	财务部每月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按照使用部门归集、按照研发工时分配研发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	每月由财务部门编制资产折旧摊销分摊表，由财务经理核准后记账。
其他费用	研发部门办公费用、设备维修费、技术服务费以及研发人员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按照项目归属将各项费用归属至各个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组成员根据公司《业务审批与报销管理制度》，填写费用报销单据与付款申请单，经相关人员审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项目据实列支并归集各项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具有合理性。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归集方法
洛凯股份 (603829.SH)	公司将与新技术、新产品等研究开发相关的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直接投入、研发设备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设备调试费等。
新宏泰 (603016.SH)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试验等。
津荣天宇 (300988.SZ)	公司以各研发项目作为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各研发项目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
未来电器 (301386.SZ)	公司研发费用列支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检测及技术服务费、折旧摊销费、水电费和其他等相关费用。财务部门根据研发立项设置辅助核算明细账，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财务部门对各项研发费用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确认、分摊。
福建三星	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依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和工作性质，将专门从事产品技术研发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相关人员具有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技术或经验，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无单纯从事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	不适用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2）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均为与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直接投入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共用资源费用：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设备为研发专用，并按照工时占比在相应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研发场地按照面积占比进行折旧费用分配，并计入研发支出。	是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发行人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如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受托研发支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无相关支出。	不适用
委外研发：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公司准确核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和废料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并相应冲减研发支出，对外销售时，确认相关收入和结转成本，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核算及相关内控制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六) 说明期间费用率及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洛凯股份（603829.SH）	13.12%	14.49%	12.84%
新宏泰（603016.SH）	16.08%	16.29%	15.87%
津荣天宇（300988.SZ）	12.81%	12.51%	10.73%
未来电器（301386.SZ）	8.98%	9.55%	10.54%
平均值	12.75%	13.21%	12.49%
福建三星	6.84%	7.28%	7.2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洛凯股份（603829.SH）	3.23%	3.09%	2.65%
新宏泰（603016.SH）	2.53%	3.15%	2.62%
津荣天宇（300988.SZ）	1.58%	1.03%	0.52%
未来电器（301386.SZ）	2.72%	3.48%	2.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2%	2.69%	2.12%
福建三星	0.80%	0.85%	0.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与津荣天宇相近，低于洛凯股份、新宏泰和未来电器，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与 ABB、施耐德等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服务，因此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较低；二是公司下游客户为行业内知名电气制造商，其对供应商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进行严格长期的考察，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和未来战略合作空间等因

素，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仅巩固了市场地位，还起到了显著的宣传作用，公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也相对较少；三是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的差旅费等支出相对较少。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问题5”之“七、其他问题”之“（六）说明期间费用率及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之“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问题5”之“七、其他问题”之“（六）说明期间费用率及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之“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洛凯股份（603829.SH）	0.64%	0.64%	0.82%
新宏泰（603016.SH）	-0.74%	-0.74%	-1.23%
津荣天宇（300988.SZ）	0.67%	0.27%	0.06%
未来电器（301386.SZ）	-2.88%	-2.42%	-0.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0.58%	-0.56%	-0.23%
福建三星	-1.22%	-1.69%	-1.1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现金管理，通过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存入银行定期存款，取得了较高的利息收入，从而使得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模式、经营规模、所处地域等因素影响，与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洛凯股份（603829.SH）	4.31%	5.16%	4.63%
新宏泰（603016.SH）	10.16%	9.05%	9.44%
津荣天宇（300988.SZ）	5.89%	6.66%	5.85%
未来电器（301386.SZ）	4.97%	4.61%	4.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33%	6.37%	6.01%
福建三星	3.79%	4.36%	4.0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新宏泰和津荣天宇，与洛凯股份和未来电器较为接近，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宏泰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在于其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管理层级较少，团队规模精简，保持“少而精”的特点，且由于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洛凯股份、新宏泰、未来电器位于江苏省，津荣天宇位于天津市，所在省市的平均薪酬水平普遍高于福建省，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环节等因素，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与运营模式，一直注重对管理费用的控制和管理，管理费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洛凯股份（603829.SH）	4.94%	5.59%	4.73%
新宏泰（603016.SH）	4.13%	4.83%	5.04%
津荣天宇（300988.SZ）	4.68%	4.55%	4.29%
未来电器（301386.SZ）	4.17%	3.88%	4.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8%	4.71%	4.58%
福建三星	3.48%	3.76%	3.5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

要原因分析如下：首先，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公司所在地泉州的薪酬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以及新一线城市的薪酬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比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能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其次，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主要为铜材和铝材，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铜铝废料可以对外出售且具有较高的可变现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结转为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

4、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仓储费、差旅费和折旧费等。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办公及水电费等。研发费用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根据部门所属的职能，将其发生的费用归集到对应的费用中。财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直接归集。公司期间费用依据上述各费用项目按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期间费用管理，与费用相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职工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职工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71.71	12	11.95	140.99	12	11.75	115.10	11	10.46
管理人员	452.91	58	15.62	936.69	57	16.43	874.41	56	15.61
研发人员	324.10	58	11.18	587.56	55	10.68	543.42	50	10.87

注 1：平均人数=Σ当期各月薪酬发放人数/月数；

注 2：2024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2、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洛凯股份（603829.SH）	未披露	21.94	22.22
新宏泰（603016.SH）	未披露	16.81	14.80
津荣天宇（300988.SZ）	未披露	17.72	10.86
未来电器（301386.SZ）	未披露	17.11	16.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8.40	16.14
福建三星	11.95	11.75	10.4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2024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较少涉及复杂的市场开拓任务，因而与业绩挂钩的薪酬部分较少；另一方面，公司所在地泉州的薪酬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以及新一线城市的薪酬水平较低。

（2）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洛凯股份（603829.SH）	未披露	16.61	21.62
新宏泰（603016.SH）	未披露	23.23	23.42
津荣天宇（300988.SZ）	未披露	21.16	21.36
未来电器（301386.SZ）	未披露	21.59	20.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0.65	21.85
福建三星	15.62	16.43	15.6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2024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洛凯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由于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洛凯股份、新宏泰等位于江苏省，津荣天宇位于天津市，所在省市的平均薪酬水平普遍较高。

（3）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洛凯股份（603829.SH）	未披露	17.32	16.49
新宏泰（603016.SH）	未披露	9.20	8.86
津荣天宇（300988.SZ）	未披露	15.76	15.52
未来电器（301386.SZ）	未披露	16.50	16.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14.70	14.35
福建三星	11.18	10.68	10.8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2024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新宏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从地域因素来看，公司所处的泉州地区薪酬水平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以及新一线城市，这种地域间的薪酬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定位；另一方面，从公司属性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资源获取、市场影响力、财务实力等方面具备的优势使得其薪酬设定上高于非上市公司，进

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薪酬水平差异。

（八）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声谋在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王声谋在该公司的持股情况，公司是否与该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与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王声谋在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小贷”）担任董事，王声谋未直接持有象屿小贷的股权，王声谋的配偶王秀嫩控制的公司泉州市润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象屿小贷5.00%的股权。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象屿小贷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象屿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服务，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的业务相互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象屿小贷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互独立。

除王声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象屿小贷任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象屿小贷兼职，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的人员相互独立。

（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第一批‘小巨人’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明确提出，“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1年5月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

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一年）”，并先后于 2023 年、2024 年通过绩效评价考核，进入“建议继续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二年）”、“建议继续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三年）”。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相关表述准确。

（十）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之“2、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 1668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包括公司在内）予以公告。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在 2024 年至 2026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延续的税收优惠变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大西洋电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大西洋电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7 年和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无法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①至⑦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①至⑦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是否为公众公司并下载最新年度报告；

2、获取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明细表，检查公司借款合同，了解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3、获取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与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对比，访谈管理层，了解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了解公司市场竞争力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筹资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和报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6、获取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并对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及业绩性进行分析；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率及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0、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执行情况；

11、获取公司员工薪酬明细表，了解各部门员工数量及薪酬结构，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水

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以及客户、供应商中公众公司的证券代码；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借款用途；

3、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以及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后新增订单量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向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5、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设置准确、合理，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模式、经营规模、所处地域等因素影响，与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与费用相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期间费用归集准确、真实、完整；

7、报告期内，各类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与公司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收入规模、所处地域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⑧至⑩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⑧至⑩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象屿小贷的工商信息，核查王声谋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象屿小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公司与象屿小贷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

2、获取财政部网站发布的《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并通过查询《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一批第一年、第一批第二年、第一批第三年）确定公司是否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3、查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备案公示情况，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办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王声谋未直接持有象屿小贷的股权，王声谋的配偶王秀嫩控制的公司泉州市润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象屿小贷 5.0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象屿小贷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象屿小贷业务、资产、人员等相互独立；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被评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相关表述准确；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和资本市场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

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荣

2025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彬
石彬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静文
黄静文

陈健
陈健

吴显河
吴显河

洪珍妮
洪珍妮

陈辉辉
陈辉辉

曹星瑶
曹星瑶

纪欣婷
纪欣婷

陈依旋
陈依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